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一、结论意见	9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凤生股份、公司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生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凤生股份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朝林、胡桂芹
朝桂资产	指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仁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林芹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犍为电力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犍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犍为资产	指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犍为县市监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马水泥	指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欣源资产	指	犍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前身的股东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石化雅诗	指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莲圣君智	指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凤生销售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的分公司
凤生清洁	指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洁环保	指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生新材	指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凤凰纸业	指	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犍为农商行	指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泉矿石	指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春旭物流	指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康混凝土	指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志和物流	指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林源实业	指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志通运输	指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
玉山石材	指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今典印刷	指	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设立时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凤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0037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生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7090327639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资本	33,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凤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237090327639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自凤生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凤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33,2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

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纠纷处理机制；并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等，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2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1,477.36 万元、10,328.65 万元、2,963.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凤生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凤生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审计与评估

1、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凤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280027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凤生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9,978,382.39 元。

2、2019 年 11 月 2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凤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9,862.56 万元。

（二）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凤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凤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凤生有限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将其在凤生有限的权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同意以凤生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9,978,382.39 元投入股份公司，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3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713,978,382.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创立大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31,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4 日，凤生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凤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1,029,978,382.39 元，共计折合普通股 31,600 万股，将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713,978,382.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结构，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五）验资

2019年12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2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600万元，均系以凤生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1,029,978,382.39元折股投入，共计31,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截至2019年12月19日，各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工商登记

2019年12月26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乐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1305号），同意凤生有限变更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7090327639）。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29,593.9725	93.6517
2	智仁投资	909.7641	2.8790
3	林芹投资	700.0000	2.2152
4	税意	200.0000	0.6329
5	周传平	100.0000	0.3165
6	魏立新	30.0000	0.0949
7	彭秀英	20.0000	0.0633
8	姜成国	16.2634	0.0515
9	肖平	7.5000	0.02375
10	宋晓芳	15.0000	0.0475
11	陈高玲	7.5000	0.02375
合计		31,600.0000	100.0000

（七）整体变更时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凤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1,600.00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朝桂资产、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税意、周传平、魏立新、

彭秀英、姜成国、肖平、宋晓芳、陈高玲，该 11 名股东以各自在凤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凤生股份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朝桂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桂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66WM163J
住所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能源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桂资产持有公司 27,393.97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5120%。朝桂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朝林	18,250.00	18,250.00	50.69
2	胡桂芹	14,250.00	14,250.00	39.58
3	杨元嵩	3,500.00	3,500.00	9.72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00.00

2、智仁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5FDB69J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晓琴
出资额	3,033.608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仁投资持有公司 909.76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403%。智仁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熊晓琴	166.73	5.50%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林	1,429.7139	47.13%	有限合伙人
3	周传平	266.76	8.79%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有限合伙人
6	段敏	100.035	3.30%	有限合伙人
7	李林俊	100.035	3.30%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洁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心君	66.69	2.2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作辉	33.345	1.1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学锋	33.345	1.10%	有限合伙人
14	鲁静	33.345	1.10%	有限合伙人
15	钟治平	33.345	1.10%	有限合伙人
16	陈胜	33.345	1.10%	有限合伙人
17	邵传容	33.345	1.10%	有限合伙人
18	何淑容	20.007	0.66%	有限合伙人
19	郑力刚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0	唐小波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1	蔡友清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2	宋涛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3	毛之蕊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4	王意斌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5	杨加富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6	罗庆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廷根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8	肖斗霞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继林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30	徐婷	16.6725	0.55%	有限合伙人
31	张有华	10.0035	0.33%	有限合伙人
32	余仲明	6.669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3、林芹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5GKP031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杰
出资额	2,334.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芹投资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84%。林芹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杰	166.7250	7.14%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1,328.7982	56.93%	有限合伙人

3	费明玲	100.035	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朝珍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5	胡红彦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6	田承忠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7	夏宗全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8	费勇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9	杨元杰	66.69	2.8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全双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45	1.43%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25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25	0.71%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25	0.71%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25	0.71%	有限合伙人
21	牟刚	16.6725	0.71%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25	0.71%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18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

4、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周传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3198311****，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5422%。

②魏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3197601****，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04%。

③彭秀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3196707****，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02%。

④姜成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3194310****，持有公司16.263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490%。

⑤宋晓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6197106****，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452%。

⑥陈高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3196211****，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26%。

⑦肖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123196301****，曾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26%。肖平已于2024年8月22日退出凤生股份，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⑧税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28197906****，曾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024%。税意已于2024年8月22日退出凤生股份，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4名股东，包括11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82.512
2	杨朝林	1,920.00	5.7831
3	智仁投资	909.7641	2.7403
4	胡桂芹	887.5	2.6732
5	林芹投资	700	2.1084
6	杨元嵩	690	2.0783
7	杨梅	500	1.506

8	周传平	100	0.3012
9	魏立新	30	0.0904
10	彭秀英	20	0.0602
11	姜成国	16.2634	0.049
12	宋晓芳	15	0.0452
13	李林俊	10	0.0301
14	陈高玲	7.5	0.0226
合计		33,200.0000	100.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

朝桂资产、智仁投资、林芹投资、周传平、魏立新、彭秀英、姜成国、宋晓芳、陈高玲 9 名股东系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杨朝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1123195707****，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315.9863 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036%。

② 胡桂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1123196006****，直接持有公司 887.5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1,241.947 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345%。

③ 杨元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1123199502****，直接持有公司 69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663.3029 万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003%。

④ 杨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1123198610****，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60%。

⑤ 李林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3901198812****，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朝桂资产持有公司 82.512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朝林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31%；胡桂芹直接持有公司 8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32%。杨朝林、胡桂芹通过朝桂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24,730.6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00%。杨朝林通过智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8.76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15%，胡桂芹通过林芹投资持有公司 39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3%。杨朝林、胡桂芹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4381%。同时，报告期内杨朝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桂芹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朝林、胡桂芹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杨朝林、胡桂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梅、杨元嵩二人系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子女。杨梅持有公司 1.5060% 的股份；杨元嵩共持有公司 10.1003%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078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0220% 的股份。杨梅、杨元嵩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总数为 97.0444%。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元嵩、杨梅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朝桂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朝林、胡桂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元嵩、杨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由凤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凤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可分为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初期经营阶段、公司稳定经营阶段和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凤生有限的设立

1、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

（1）工商登记情况

1999年1月7日，犍为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犍体改发[1999]01号），同意设立“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1999年1月16日，凤生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1999年1月19日，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犍为分局核准凤生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231800257）。

1999年1月18日，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犍98）验字第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月18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税必强	240	240	80.00
2	蒙义全	10	10	3.33
3	邹毅	10	10	3.33
4	杜承贵	10	10	3.33
5	梁玉珍	10	10	3.33
6	杨天文	10	10	3.33
7	王银成	10	10	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2)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核查，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

截至 1999 年 10 月，凤生有限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8	18.8	6.2667%	10	8.8
2	邹毅	18.8	18.8	6.2667%	10	8.8
3	杜承贵	18.8	18.8	6.2667%	10	8.8
4	梁玉珍	18.8	18.8	6.2667%	10	8.8
5	王银成	18.8	18.8	6.2667%	10	8.8
6	钟润才	13.8	13.8	4.6000%	10	3.8
7	税必强	12	12	4.0000%	-	12
8	邹荣秀	10	10	3.3333%	-	10
9	王娟	10	10	3.3333%	-	10
10	陆俊书	6.9	6.9	2.3000%	5	1.9

11	王世昌	6.428	6.428	2.1427%	2.5	3.928
12	杨天文	6.38	6.38	2.1267%	1	5.38
13	邹国太	5	5	1.6667%	-	5
14	税典	5	5	1.6667%	-	5
15	王银秀	5	5	1.6667%	5	-
16	谢林利	5	5	1.6667%	5	-
17	陈小兰	4	4	1.3333%	4	-
18	杜东	4	4	1.3333%	4	-
19	陈金伟	4	4	1.3333%	4	-
20	吴康英	4	4	1.3333%	4	-
21	王琨	4	4	1.3333%	4	-
22	潘红英（鄢圣玉）	4	4	1.3333%	4	-
23	刘素容（傅予力）	4	4	1.3333%	4	-
24	韩滔滔	4	4	1.3333%	4	-
25	尹淑惠	4	4	1.3333%	4	-
26	彭秀英	3	3	1.0000%	3	-
27	罗正光	3	3	1.0000%	3	-
28	吕国川	3	3	1.0000%	3	-
29	姚文庆	3	3	1.0000%	3	-
30	王玉珍	3	3	1.0000%	3	-
31	谢光宴	3	3	1.0000%	3	-
32	吴洁西	3	3	1.0000%	3	-
33	任莉（杨羽菲）	3	3	1.0000%	3	-
34	毛雪玉	3	3	1.0000%	3	-
35	董理	3	3	1.0000%	3	-
36	刘勇	3	3	1.0000%	-	3
37	汪淑容	2.76	2.76	0.9200%	2	0.76
38	杨光明	2.76	2.76	0.9200%	2	0.76

39	代国红	2	2	0.6667%	2	-
40	虞开明	2	2	0.6667%	2	-
41	宋金山	2	2	0.6667%	2	-
42	余常青	2	2	0.6667%	2	-
43	先月琼	2	2	0.6667%	2	-
44	黄远华	2	2	0.6667%	2	-
45	姜琼方	2	2	0.6667%	2	-
46	杨剑	2	2	0.6667%	2	-
47	兰庭善	2	2	0.6667%	2	-
48	李思全	2	2	0.6667%	2	-
49	廖科（余静）	2	2	0.6667%	2	-
50	李国华	2	2	0.6667%	-	2
51	何忠鉴	2	2	0.6667%	-	2
52	张宇驰	2	2	0.6667%	-	2
53	王银珍	2	2	0.6667%	-	2
54	谢明勇	2	2	0.6667%	-	2
55	姜黎	2	2	0.6667%	2	-
56	杨春秀	1.38	1.38	0.4600%	1	0.38
57	汪云安	1.38	1.38	0.4600%	1	0.38
58	刘凤泉	0.69	0.69	0.2300%	0.5	0.19
59	杨友华	0.69	0.69	0.2300%	0.5	0.19
60	钟兴烈	0.652	0.652	0.2173%	0.5	0.152
61	王晓蓉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2	贾春容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3	曾远见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4	黄建明	0.576	0.576	0.1920%	0.5	0.076
65	汤翎	0.276	0.276	0.0920%	0.2	0.076
66	戚运芝	0.5	0.5	0.1667%	0.5	-
67	李洪	0.5	0.5	0.1667%	0.5	-

68	康继忠	0.5	0.5	0.1667%	0.5	-
69	张必红	0.5	0.5	0.1667%	0.5	-
70	徐贤友	0.5	0.5	0.1667%	0.5	-
71	赵平	0.5	0.5	0.1667%	0.5	-
72	钟兴友	0.5	0.5	0.1667%	0.5	-
73	曾启燕	0.5	0.5	0.1667%	0.5	-
74	姚良秀	0.5	0.5	0.1667%	0.5	-
75	廖举明	0.1	0.1	0.0333%	0.1	-
合计		300	300	100%	-	-

注：上述实际持股人中披露存在合并披露的情况，主要系鄢圣玉（女儿）与潘红英（母亲）、傅予力（女儿）与刘素容（母亲）、杨羽菲（女儿）与任莉（母亲）均为母女关系，廖科（丈夫）与余静（妻子）为夫妻关系，由于公司出资证明书与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故将对应关系中两人均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3）本次设立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于凤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仅登记了 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凤生有限设立时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缴纳，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117.2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

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有限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针对工商登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

有限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 万元，其中包含 117.2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有限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9年1月，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

（1）收购情况

1998 年 9 月 8 日，犍为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犍为县财政信用开源公司的申请，出具（1998）犍经破字第 10-8、10-9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凰纸业破产还债，并成立破产清算组。

1998 年 8 月 20 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39 号《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验报告》，对凤凰纸业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凤凰纸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393,573.07 元，累计亏损 11,106,572.21 元，凤凰纸业已资不抵债。

1998 年 11 月 15 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75 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凤凰纸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9 月 25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价值为 24,974,170 元。

1999年1月22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凤生有限），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善购买手续。

1999年1月23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凤生有限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

1999年1月26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出具了《财产处理方案》，提出将除职工住宅（含住宅占地和生活设施等地）以外的所有有形无形资产整体转让，最低底价1500万元，在乐山日报公告后，以最高价最优条件取得转让。主要债权人农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开源公司、国税局、地税局、电力公司、社保局、四川犍糖公司及职工代表黄建明均对该方案予以书面同意确认。

1999年10月7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1999年1月23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有限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2）本次收购存在的瑕疵

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应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对此，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

凤生有限系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其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产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事宜，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

关于上述收购国有资产的事项，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凤生有限初期经营阶段

在凤生有限初期经营阶段，共计实际发生了四次股权变动、一次配股及六次增加注册资本，但因公司经办人员对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熟悉，未及时就股权变动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存在实际股权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

在此阶段，凤生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凤生有限1999年11月26日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公司账册、收款收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截至1999年11月26日，凤生有限实际出资的股东由

75人增加至85人。凤生有限此时实际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21.356万元，但本次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1999年11月26日，凤生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8	30	7.1199%	+11.2
2	邹毅	18.8	30	7.1199%	+11.2
3	杜承贵	18.8	30	7.1199%	+11.2
4	梁玉珍	18.8	30	7.1199%	+11.2
5	王银成	18.8	30	7.1199%	+11.2
6	钟润才	13.8	30	7.1199%	+16.2
7	税必强	12	12	2.8479%	-
8	陆俊书	6.9	11.9	2.8242%	+5
9	杨天文	6.38	10.38	2.4635%	+4
10	王世昌	6.428	10	2.3733%	+3.572
11	汪淑容	2.76	10	2.3733%	+7.24
12	邹国太	5	10	2.3733%	+5
13	邹荣秀	10	10	2.3733%	-
14	王娟	10	10	2.3733%	-
15	税典	5	5	1.1866%	-
16	王银秀	5	5	1.1866%	-
17	谢林利	5	5	1.1866%	-
18	汪云安	1.38	4.38	1.0395%	+3
19	陈小兰	4	4	0.9493%	-
20	杜东	4	4	0.9493%	-
21	陈金伟	4	4	0.9493%	-
22	吴康英	4	4	0.9493%	-
23	王琨	4	4	0.9493%	-
24	潘红英（鄢圣玉）	4	4	0.9493%	-
25	刘素容（傅予力）	4	4	0.9493%	-
26	韩滔滔	4	4	0.9493%	-
27	尹淑惠	4	4	0.9493%	-
28	彭秀英	3	3	0.7120%	-

29	罗正光	3	3	0.7120%	-
30	吕国川	3	3	0.7120%	-
31	姚文庆	3	3	0.7120%	-
32	王玉珍	3	3	0.7120%	-
33	谢光宴	3	3	0.7120%	-
34	吴洁西	3	3	0.7120%	-
35	任莉（杨羽菲）	3	3	0.7120%	-
36	毛雪玉	3	3	0.7120%	-
37	董理	3	3	0.7120%	-
38	刘勇	3	3	0.7120%	-
39	杨光明	2.76	2.76	0.6550%	-
40	杨春秀	1.38	2	0.4747%	+0.62
41	代国红	2	2	0.4747%	-
42	虞开明	2	2	0.4747%	-
43	宋金山	2	2	0.4747%	-
44	余常青	2	2	0.4747%	-
45	先月琼	2	2	0.4747%	-
46	黄远华	2	2	0.4747%	-
47	姜琼方	2	2	0.4747%	-
48	杨剑	2	2	0.4747%	-
49	姜黎	2	2	0.4747%	-
50	戚运芝	0.5	2	0.4747%	+1.5
51	兰庭善	2	2	0.4747%	-
52	李思全	2	2	0.4747%	-
53	廖科（余静）	2	2	0.4747%	-
54	李国华	2	2	0.4747%	-
55	何忠鉴	2	2	0.4747%	-
56	张宇驰	2	2	0.4747%	-
57	王银珍	2	2	0.4747%	-
58	谢明勇	2	2	0.4747%	-
59	杨友华	0.69	1.69	0.4011%	+1
60	曾远见	0.576	1	0.2373%	+0.424
61	曾启燕	0.5	0.8	0.1899%	+0.3
62	刘凤泉	0.69	0.69	0.1638%	-

63	钟兴烈	0.652	0.652	0.1547%	-
64	王晓蓉	0.576	0.576	0.1367%	-
65	贾春容	0.576	0.576	0.1367%	-
66	黄建明	0.576	0.576	0.1367%	-
67	李洪	0.5	0.5	0.1187%	-
68	康继忠	0.5	0.5	0.1187%	-
69	张必红	0.5	0.5	0.1187%	-
70	徐贤友	0.5	0.5	0.1187%	-
71	赵平	0.5	0.5	0.1187%	-
72	钟兴友	0.5	0.5	0.1187%	-
73	姚良秀	0.5	0.5	0.1187%	-
74	汤翎	0.276	0.276	0.0655%	-
75	廖举明	0.1	0.1	0.0237%	-
76	舒姝	-	5	1.1866%	+5
77	税必凤	-	5	1.1866%	+5
78	刘双全	-	2	0.4747%	+2
79	姜成国	-	1.5	0.3560%	+1.5
80	王铁容	-	1	0.2373%	+1
81	刘洁	-	1	0.2373%	+1
82	张希文	-	0.5	0.1187%	+0.5
83	倪锡洪	-	0.5	0.1187%	+0.5
84	吕平容	-	0.5	0.1187%	+0.5
85	周仲良	-	0.5	0.1187%	+0.5
合计		300	421.356	100%	121.356

（3）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由 75 名至 85 人，本次增加股东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加至 421.35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事项，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

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1999年11月，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21.356万元；公司仅在2001年3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66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年1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9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1999年12月23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的股东由原来的7人变更为11人，工商登记的新增股东为杨光明、王世昌、汪淑容、钟润才。本次工商登记未体现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1999年的公司记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1999年11月26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凤生有限实际新增了28名股东，部分股东向凤生有限进行了增资，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30	30	6.7727%	-

2	邹毅	30	30	6.7727%	-
3	梁玉珍	30	30	6.7727%	-
4	杜承贵	30	30	6.7727%	-
5	王银成	30	30	6.7727%	-
6	钟润才	30	30	6.7727%	-
7	税必强	12	12	2.7091%	-
8	陆俊书	11.9	11.9	2.6865%	-
9	杨天文	10.38	10.38	2.3433%	-
10	王世昌	10	10	2.2576%	-
11	汪淑容	10	10	2.2576%	-
12	邹国太	10	10	2.2576%	-
13	邹荣秀	10	10	2.2576%	-
14	王娟	10	10	2.2576%	-
15	税典	5	5	1.1288%	-
16	谢林利	5	5	1.1288%	-
17	舒姝	5	5	1.1288%	-
18	税必凤	5	5	1.1288%	-
19	王银秀	5	5	1.1288%	-
20	汪云安	4.38	4.38	0.9888%	-
21	王琨	4	4	0.9030%	-
22	潘红英 （鄢圣玉）	4	4	0.9030%	-
23	陈金伟	4	4	0.9030%	-
24	尹淑惠	4	4	0.9030%	-
25	韩滔滔	4	4	0.9030%	-
26	杜东	4	4	0.9030%	-
27	刘素容 （傅予力）	4	4	0.9030%	-
28	陈小兰	4	4	0.9030%	-
29	吴康英	4	4	0.9030%	-
30	钟兴烈	0.652	3.652	0.8245%	+3
31	毛雪玉	3	3	0.6773%	-
32	吕国川	3	3	0.6773%	-

33	王玉珍	3	3	0.6773%	-
34	刘勇	3	3	0.6773%	-
35	罗正光	3	3	0.6773%	-
36	姚文庆	3	3	0.6773%	-
37	谢光宴	3	3	0.6773%	-
38	彭秀英	3	3	0.6773%	-
39	任莉（杨羽菲）	3	3	0.6773%	-
40	吴洁西	3	3	0.6773%	-
41	董理	3	3	0.6773%	-
42	杨光明	2.76	2.76	0.6231%	-
43	姜成国	1.5	3	0.6773%	+1.5
44	杨春秀	2	2	0.4515%	-
45	戚运芝	2	2	0.4515%	-
46	先月琼	2	2	0.4515%	-
47	谢明勇	2	2	0.4515%	-
48	王银珍	2	2	0.4515%	-
49	姜琼方	2	2	0.4515%	-
50	杨剑	2	2	0.4515%	-
51	刘双全	2	2	0.4515%	-
52	黄远华	2	2	0.4515%	-
53	姜黎	2	2	0.4515%	-
54	张宇驰	2	2	0.4515%	-
55	兰庭善	2	2	0.4515%	-
56	代国红	2	2	0.4515%	-
57	虞开明	2	2	0.4515%	-
58	宋金山	2	2	0.4515%	-
59	余常青	2	2	0.4515%	-
60	李国华	2	2	0.4515%	-
61	何忠鉴	2	2	0.4515%	-
62	李思全	2	2	0.4515%	-
63	杨友华	1.69	1.69	0.3815%	-
64	曾远见	1	1.8	0.4064%	+0.8
65	刘洁	1	1	0.2258%	-

66	王铁容	1	1	0.2258%	-
67	王晓蓉	0.576	1.076	0.2429%	+0.5
68	黄建明	0.576	1.076	0.2429%	+0.5
69	曾启燕	0.8	0.8	0.1806%	-
70	刘凤泉	0.69	0.69	0.1558%	-
71	贾春容	0.576	0.576	0.1300%	-
72	李洪	0.5	0.5	0.1129%	-
73	倪锡洪	0.5	0.5	0.1129%	-
74	钟兴友	0.5	0.5	0.1129%	-
75	徐贤友	0.5	0.5	0.1129%	-
76	吕平容	0.5	0.5	0.1129%	-
77	姚良秀	0.5	0.5	0.1129%	-
78	康继忠	0.5	0.5	0.1129%	-
79	张必红	0.5	0.5	0.1129%	-
80	赵平	0.5	0.5	0.1129%	-
81	周仲良	0.5	0.5	0.1129%	-
82	张希文	0.5	0.5	0.1129%	-
83	汤翎	0.276	0.276	0.0623%	-
84	廖举明	0.1	0.1	0.0226%	-
85	余静（廖科）	2	2	0.4515%	-
86	黄雅平	-	2	0.4515%	+2
87	潘复江	-	0.7	0.1580%	+0.7
88	李小勤	-	0.5	0.1129%	+0.5
89	纪小村	-	0.5	0.1129%	+0.5
90	陈元荣	-	0.5	0.1129%	+0.5
91	杨胜平	-	0.5	0.1129%	+0.5
92	龙银华	-	0.5	0.1129%	+0.5
93	代波	-	0.5	0.1129%	+0.5
94	黄学锋	-	0.5	0.1129%	+0.5
95	陈亨平	-	0.5	0.1129%	+0.5
96	陈健	-	0.5	0.1129%	+0.5
97	杜品荣	-	0.5	0.1129%	+0.5
98	李长兵	-	0.5	0.1129%	+0.5

99	邱贤武	-	0.5	0.1129%	+0.5
100	袁旭军	-	0.5	0.1129%	+0.5
101	张开元	-	0.5	0.1129%	+0.5
102	费安平	-	0.5	0.1129%	+0.5
103	杨文富	-	0.5	0.1129%	+0.5
104	杨淑容	-	0.5	0.1129%	+0.5
105	黄方军	-	0.5	0.1129%	+0.5
106	谢仁敏	-	0.5	0.1129%	+0.5
107	王怀林	-	0.5	0.1129%	+0.5
108	汪云方	-	0.5	0.1129%	+0.5
109	余华	-	0.5	0.1129%	+0.5
110	余仲明	-	0.5	0.1129%	+0.5
111	吴德义	-	0.5	0.1129%	+0.5
112	康如东	-	0.4	0.0903%	+0.4
113	钟加正	-	0.2	0.0452%	+0.2
合计		421.356	442.956	100%	-

（3）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由 85 名至 113 人，本次增加股东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事项，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键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1999 年 12 月，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421.356 万元增加至 442.956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

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处理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9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凤生有限 2000 年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出资凭证等文件，并向相关股东访谈确认，确认了凤生有限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对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1999 年 11 月 26 日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 0.245 股（配股比例 1.245）的股利分配政策。凤生有限以现有的总股本 442.956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 215.978 股，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股后，凤生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股前出资 (万元)	配股后出资 (万元)	配股比例	配股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义全	30	45	1.5	15	6.8291%
2	邹毅	30	45	1.5	15	6.8291%
3	梁玉珍	30	45	1.5	15	6.8291%
4	杜承贵	30	45	1.5	15	6.8291%

5	王银成	30	45	1.5	15	6.8291%
6	钟润才	30	45	1.5	15	6.8291%
7	税必强	12	18	1.5	6	2.7316%
8	陆俊书	11.9	17.85	1.5	5.95	2.7089%
9	杨天文	10.38	15.57	1.5	5.19	2.3629%
10	王世昌	10	15	1.5	5	2.2764%
11	汪淑容	10	15	1.5	5	2.2764%
12	邹国太	10	15	1.5	5	2.2764%
13	邹荣秀	10	15	1.5	5	2.2764%
14	王娟	10	15	1.5	5	2.2764%
15	税典	5	7.5	1.5	2.5	1.1382%
16	谢林利	5	7.5	1.5	2.5	1.1382%
17	舒姝	5	7.5	1.5	2.5	1.1382%
18	税必凤	5	7.5	1.5	2.5	1.1382%
19	王银秀	5	7.5	1.5	2.5	1.1382%
20	汪云安	4.38	6.57	1.5	2.19	0.9971%
21	王琨	4	6	1.5	2	0.9105%
22	潘红英 (鄢圣玉)	4	6	1.5	2	0.9105%
23	陈金伟	4	6	1.5	2	0.9105%
24	尹淑惠	4	6	1.5	2	0.9105%
25	韩滔滔	4	6	1.5	2	0.9105%
26	杜东	4	6	1.5	2	0.9105%
27	刘素容 (傅予力)	4	6	1.5	2	0.9105%
28	陈小兰	4	6	1.5	2	0.9105%
29	吴康英	4	6	1.5	2	0.9105%
30	钟兴烈	3.652	4.721	0.652 万 按照 1.5 比例配 股, 3 万 按照 1.245 比 例配股	1.069	0.7165%
31	毛雪玉	3	4.5	1.5	1.5	0.6829%

32	吕国川	3	4.5	1.5	1.5	0.6829%
33	王玉珍	3	4.5	1.5	1.5	0.6829%
34	刘勇	3	4.5	1.5	1.5	0.6829%
35	罗正光	3	4.5	1.5	1.5	0.6829%
36	姚文庆	3	4.5	1.5	1.5	0.6829%
37	谢光宴	3	4.5	1.5	1.5	0.6829%
38	彭秀英	3	4.5	1.5	1.5	0.6829%
39	任莉（杨羽菲）	3	4.5	1.5	1.5	0.6829%
40	吴洁西	3	4.5	1.5	1.5	0.6829%
41	董理	3	4.5	1.5	1.5	0.6829%
42	杨光明	2.76	4.14	1.5	1.38	0.6283%
43	姜成国	3	4.1175	1.5 万按照 1.5 比例配股， 1.5 万按照 1.245 比例配股	1.1175	0.6249%
44	杨春秀	2	3	1.5	1	0.4553%
45	戚运芝	2	3	1.5	1	0.4553%
46	先月琼	2	3	1.5	1	0.4553%
47	谢明勇	2	3	1.5	1	0.4553%
48	王银珍	2	3	1.5	1	0.4553%
49	姜琼方	2	3	1.5	1	0.4553%
50	杨剑	2	3	1.5	1	0.4553%
51	刘双全	2	3	1.5	1	0.4553%
52	黄远华	2	3	1.5	1	0.4553%
53	姜黎	2	3	1.5	1	0.4553%
54	张宇驰	2	3	1.5	1	0.4553%
55	兰庭善	2	3	1.5	1	0.4553%
56	代国红	2	3	1.5	1	0.4553%
57	虞开明	2	3	1.5	1	0.4553%
58	宋金山	2	3	1.5	1	0.4553%
59	余常青	2	3	1.5	1	0.4553%
60	李国华	2	3	1.5	1	0.4553%

61	何忠鉴	2	3	1.5	1	0.4553%
62	李思全	2	3	1.5	1	0.4553%
63	余静（廖科）	2	3	1.5	1	0.4553%
64	杨友华	1.69	2.535	1.5	0.845	0.3847%
65	曾远见	1.8	2.496	1 万按照 1.5 比例配股，0.8 万按照 1.245 比例配股	0.696	0.3788%
66	刘洁	1	1.5	1.5	0.5	0.2276%
67	王铁容	1	1.5	1.5	0.5	0.2276%
68	王晓蓉	1.076	1.4865	0.576 万按照 1.5 比例配股，0.5 万按照 1.245 比例配股	0.4105	0.2256%
69	黄建明	1.076	1.4865	0.576 万按照 1.5 比例配股，0.5 万按照 1.245 比例配股	0.4105	0.2256%
70	曾启燕	0.8	1.2	1.5	0.4	0.1821%
71	刘凤泉	0.69	1.035	1.5	0.345	0.1571%
72	贾春容	0.576	0.864	1.5	0.288	0.1311%
73	李洪	0.5	0.75	1.5	0.25	0.1138%
74	倪锡洪	0.5	0.75	1.5	0.25	0.1138%
75	钟兴友	0.5	0.75	1.5	0.25	0.1138%
76	徐贤友	0.5	0.75	1.5	0.25	0.1138%
77	吕平容	0.5	0.75	1.5	0.25	0.1138%
78	姚良秀	0.5	0.75	1.5	0.25	0.1138%
79	康继忠	0.5	0.75	1.5	0.25	0.1138%
80	张必红	0.5	0.75	1.5	0.25	0.1138%
81	赵平	0.5	0.75	1.5	0.25	0.1138%

82	周仲良	0.5	0.75	1.5	0.25	0.1138%
83	张希文	0.5	0.75	1.5	0.25	0.1138%
84	汤翎	0.276	0.414	1.5	0.138	0.0628%
85	廖举明	0.1	0.15	1.5	0.05	0.0228%
86	黄雅平	2	2.49	1.245	0.49	0.3779%
87	潘复江	0.7	0.8715	1.245	0.1715	0.1323%
88	李小勤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89	纪小村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0	陈元荣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1	杨胜平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2	龙银华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3	代波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4	黄学锋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5	陈亨平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6	陈健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7	杜品荣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8	李长兵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99	邱贤武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0	袁旭军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1	张开元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2	费安平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3	杨文富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4	杨淑容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5	黄方军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6	谢仁敏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7	王怀林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8	汪云方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09	余华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10	余仲明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11	吴德义	0.5	0.6225	1.245	0.1225	0.0945%
112	康如东	0.4	0.498	1.245	0.098	0.0756%
113	钟加正	0.2	0.249	1.245	0.049	0.0378%
合计		442.956	658.934	-	-	100%

(3) 本次配股存在的瑕疵

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本次配股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的注册资本变更过程，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键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0年8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8 月 23 日，凤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由“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印刷，汽车修理，运输，良种竹开发”变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汽车修理，运输，良种竹开发”。

5、2001年3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00 年 10 月 20 日，键为电力与凤生有限签订《关于一九九九年挂账电费结算协议》，双方对 1999 年挂账总额 1,171,879.04 元按 5: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234,376 元，增资时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000 年 12 月 29 日，键为电力与凤生有限签订《关于二〇〇〇年挂账电费结算协议》，双方对 2000 年挂账总额 1,408,075 元按 5: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281,615 元，增资时间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001年2月10日，凤生有限召开第一届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键为电力以其挂账电费款257.999万元按5:1比例转股，转为凤生有限515,991万元股权；凤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3月12日，凤生有限在键为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为1,366万元（公司填写小数位失误导致出现与前次变动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必强	40	40	2.93
2	蒙义全	125	125	9.15
3	邹毅	95	95	6.95
4	杜承贵	95	95	6.95
5	梁玉珍	95	95	6.95
6	杨天文	66.97	66.97	4.9
7	王银成	155	155	11.34
8	王世昌	65	65	4.76
9	汪淑容	27	27	1.98
10	黄雅平	10.49	10.49	0.77
11	杨春秀	13	13	0.95
12	戚运芝	13	13	0.95
13	王铁容	11.5	11.5	0.84
14	李洪燕	10	10	0.73
15	吴长生	30	30	2.2
16	贾春容	11.4865	11.4865	0.84
17	曾远见	10.1825	10.1825	0.75
18	陆俊书	27.85	27.85	2.04
19	邹国太	50	50	3.66
20	税典	153	153	11.2
21	钟润才	45	45	3.29
22	杨光明	11.2575	11.2575	0.82
23	钟兴烈	10.87	10.87	0.80

24	汪云安	10.809	10.809	0.79
25	康继忠	9.5955	9.5955	0.70
26	黄建明	10.823	10.823	0.79
27	尹淑惠	52.5	52.5	3.84
28	陈小兰	49.5	49.5	3.62
29	沈定兰	10	10	0.73
30	犍为电力	51.5991	51.5991	3.78
合计		1,366.4331	1,366.4331	100

注 1：由于 1999 年公司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符，本期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系公司重新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的股权出资情况，与上一次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存在差异且未连续，故未列示本次工商登记股东的变更情况。

注 2：因公司填写注册资本金额的小数位失误，导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与上表注册资本合计数存在差异。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的核查及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凤生有限新增了 11 名股东，退出股东 1 名，退出股东吴德义于 2000 年 10 月向贾春容转让其持有的 0.6225 万元股权；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为 123 名，因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凤生有限仅登记了上述 30 名股东。另外，部分股东向凤生有限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实际由 658.934 万元变为 1,366.4331 万元，其中犍为电力每年按其实际挂账的电费作为犍为电力向凤生有限的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按凤生有限 1999-2002 年产生的挂账电费金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 5:1 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出资 (万元)	变动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王银成	45	125	9.1479%	+80
2	蒙义全	45	95	6.9524%	+50
3	邹毅	45	95	6.9524%	+50
4	梁玉珍	45	95	6.9524%	+50
5	杜承贵	45	95	6.9524%	+50
6	杨天文	15.57	66.97	4.9011%	+51.4
7	邹国太	15	65	4.7569%	+50

8	王世昌	15	65	4.7569%	+50
9	税必强	18	9	0.6586%	-9
10	钟润才	45	45	3.2932%	-
11	陆俊书	17.85	27.85	2.0382%	+10
12	汪淑容	15	27	1.9759%	+12
13	邹荣秀	15	15	1.0977%	-
14	王娟	15	15	1.0977%	-
15	杨春秀	3	13	0.9514%	+10
16	戚运芝	3	13	0.9514%	+10
17	王铁容	1.5	11.5	0.8416%	+10
18	贾春容	0.864	11.4865	0.8406%	+10.6225
19	黄雅平	2.49	10.49	0.7677%	+8
20	谢林利	7.5	7.5	0.5489%	-
21	王银秀	7.5	7.5	0.5489%	-
22	税典	7.5	7.5	0.5489%	-
23	税必凤	7.5	7.5	0.5489%	-
24	舒姝	7.5	7.5	0.5489%	-
25	汪云安	6.57	6.57	0.4808%	-
26	尹淑惠	6	6	0.4391%	-
27	潘红英（鄢圣玉）	6	6	0.4391%	-
28	吴康英	6	6	0.4391%	-
29	王琨	6	6	0.4391%	-
30	韩滔滔	6	6	0.4391%	-
31	刘素容（傅予力）	6	6	0.4391%	-
32	杜东	6	6	0.4391%	-
33	陈小兰	6	6	0.4391%	-
34	陈金伟	6	6	0.4391%	-
35	余静（廖科）	3	6	0.4391%	+3
36	钟兴烈	4.721	4.721	0.3455%	-
37	姚文庆	4.5	4.5	0.3293%	-
38	任莉（杨羽菲）	4.5	4.5	0.3293%	-

39	谢光宴	4.5	4.5	0.3293%	-
40	吴洁西	4.5	4.5	0.3293%	-
41	王玉珍	4.5	4.5	0.3293%	-
42	彭秀英	4.5	4.5	0.3293%	-
43	毛雪玉	4.5	4.5	0.3293%	-
44	吕国川	4.5	4.5	0.3293%	-
45	罗正光	4.5	4.5	0.3293%	-
46	刘勇	4.5	4.5	0.3293%	-
47	董理	4.5	4.5	0.3293%	-
48	杨光明	4.14	4.14	0.3030%	-
49	姜成国	4.1175	4.1175	0.3013%	-
50	黄建明	1.4865	3.4865	0.2552%	+2
51	张宇驰	3	3	0.2195%	-
52	虞开明	3	3	0.2195%	-
53	余常青	3	3	0.2195%	-
54	杨剑	3	3	0.2195%	-
55	谢明勇	3	3	0.2195%	-
56	先月琼	3	3	0.2195%	-
57	王银珍	3	3	0.2195%	-
58	宋金山	3	3	0.2195%	-
59	刘双全	3	3	0.2195%	-
60	李思全	3	3	0.2195%	-
61	李国华	3	3	0.2195%	-
62	兰庭善	3	3	0.2195%	-
63	姜琼方	3	3	0.2195%	-
64	姜黎	3	3	0.2195%	-
65	黄远华	3	3	0.2195%	-
66	何忠鉴	3	3	0.2195%	-
67	代国红	3	3	0.2195%	-
68	杨友华	2.535	2.535	0.1855%	-
69	曾远见	2.496	2.496	0.1827%	-
70	刘洁	1.5	1.5	0.1098%	-
71	王晓蓉	1.4865	1.4865	0.1088%	-
72	曾启燕	1.2	1.2	0.0878%	-

73	王怀林	0.6225	1.1225	0.0821%	+0.5
74	刘凤泉	1.035	1.035	0.0757%	-
75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638%	-
76	周仲良	0.75	0.75	0.0549%	-
77	钟兴友	0.75	0.75	0.0549%	-
78	赵平	0.75	0.75	0.0549%	-
79	张希文	0.75	0.75	0.0549%	-
80	张必红	0.75	0.75	0.0549%	-
81	姚良秀	0.75	0.75	0.0549%	-
82	徐贤友	0.75	0.75	0.0549%	-
83	倪锡洪	0.75	0.75	0.0549%	-
84	吕平容	0.75	0.75	0.0549%	-
85	李洪	0.75	0.75	0.0549%	-
86	康继忠	0.75	0.75	0.0549%	-
87	张开元	0.6225	0.6225	0.0456%	-
88	袁旭军	0.6225	0.6225	0.0456%	-
89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456%	-
90	余华	0.6225	0.6225	0.0456%	-
91	杨文富	0.6225	0.6225	0.0456%	-
92	杨淑容	0.6225	0.6225	0.0456%	-
93	杨胜平	0.6225	0.6225	0.0456%	-
94	谢仁敏	0.6225	0.6225	0.0456%	-
95	汪云方	0.6225	0.6225	0.0456%	-
96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456%	-
97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456%	-
98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456%	-
99	李小勤	0.6225	0.6225	0.0456%	-
100	纪小村	0.6225	0.6225	0.0456%	-
101	黄学锋	0.6225	0.6225	0.0456%	-
102	黄方军	0.6225	0.6225	0.0456%	-
103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456%	-
104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456%	-
105	代波	0.6225	0.6225	0.0456%	-
106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456%	-

107	陈健	0.6225	0.6225	0.0456%	-
108	陈亨平	0.6225	0.6225	0.0456%	-
109	康如东	0.498	0.498	0.0364%	-
110	汤翎	0.414	0.414	0.0303%	-
111	钟加正	0.249	0.249	0.0182%	-
112	廖举明	0.15	0.15	0.0110%	-
113	税必刚	-	100	7.3183%	+100
114	犍为电力	-	51.5991	3.7762%	+51.5991
115	吴长生	-	30	2.1955%	+30
116	沈定兰	-	10	0.7318%	+10
117	李洪燕	-	10	0.7318%	+10
118	胡迅	-	2	0.1466%	+2
119	罗莎	-	2	0.1466%	+2
120	吴刚	-	2	0.1466%	+2
121	陈国兴	-	1	0.0732%	+1
122	聂安清	-	0.5	0.0366%	+0.5
123	李秀明	-	0.5	0.0366%	+0.5
退出股 东	吴德义	0.6225	0	-	-0.6225
合计		658.934	1366.4331	100%	+707.4991

（3）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由 113 名增至 123 人，本次增加股东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 658.934 万元变为 1,366.4331 万元，因前三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发现与实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应的验资报告，存在尾数误差且未办理与本次实际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③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

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1999年11月，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21.356万元；1999年12月，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由421.356万元增加至442.956万元，凤生有限随即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658.934万元；2001年3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658.934万元增加至1,366.4331万元，且2001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的情形。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2001年3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66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年1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犍为县市监局为凤生有限自设立至股份改制前的工商主管机关，其有权对凤生有限历史上的工商事项作出确认；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帐册、收款收据、《股东名册》以及《验资复核报告》的核查，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66.4331万元的过程均得到了印证，不存在未缴或少缴注册资本的情形。

关于未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事项，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及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6、2002年3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1月20日，凤生有限召开第一届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经营范围中的“汽车修理、运输、良种竹开发”内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0日，凤生有限在犍为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凤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由“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汽车修理，运输，良种竹开发”变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

7、2002年7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2002年6月5日，凤生有限召开第二届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6.43万元增加至1,596.3118万元；同意公司新增股东税必刚、刘双全、邹荣秀、王娟、夏映忠、胡迅、邹晓华、税意、彭秀英、潘红英、陈金伟、刘素容、任莉、杜东、王刚、邹硕等共计16人，同意股东税必强、曾远见、汪云安、康继忠、杨光明、陈小兰共6人退股。

2002年7月3日，凤生有限在犍为工商局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凤生有限的公司账册、收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变更凤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66.4331万元增加至1,596.3118万元，本次新增股东6名，退出股东47名，实际进行出资的公司股东由123人减少至82人，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2001 年 12 月 31 日，犍为电力与凤生有限签订《关于二〇〇一年挂账电费结算协议》，双方对 2001 年挂账总额 1,997,410.00 元按 5: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399,482 元，增资时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万元)
1	王银成	125	125.5	7.8619%	+0.5
2	邹毅	95	95	5.9512%	-
3	蒙义全	95	95	5.9512%	-
4	梁玉珍	95	95	5.9512%	-
5	杜承贵	95	95	5.9512%	-
6	犍为电力	51.5991	91.5473	5.7349%	+39.9482
7	杨天文	66.97	66.97	4.1953%	-
8	邹国太	65	65	4.0719%	-
9	王世昌	65	65	4.0719%	-
10	钟润才	45	45	2.8190%	-
11	陆俊书	27.85	32.85	2.0579%	+5
12	吴长生	30	30	1.8793%	-
13	汪淑容	27	30	1.8793%	+3
14	税典	7.5	27	1.6914%	+19.5
15	黄雅平	10.49	22.625	1.4173%	+12.135
16	王铁容	11.5	18.3565	1.1499%	+6.8565
17	沈定兰	10	17.5	1.0963%	+7.5
18	邹荣秀	15	15	0.9397%	-
19	王娟	15	15	0.9397%	-
20	杨春秀	13	13	0.8144%	-
21	戚运芝	13	13	0.8144%	-
22	贾春容	11.4865	11.4865	0.7196%	-
23	陈金伟	6	7.5	0.4698%	+1.5
24	尹淑惠	6	10	0.6264%	+4
25	刘双全	3	10	0.6264%	+7
26	李洪燕	10	10	0.6264%	-
27	彭秀英	4.5	7.5	0.4698%	+3

28	汪云安	6.57	6.57	0.4116%	-
29	钟兴烈	4.721	4.721	0.2957%	-
30	姚文庆	4.5	4.5	0.2819%	-
31	姜成国	4.1175	4.1175	0.2579%	-
32	杜东	6	4	0.2506%	-2
33	黄建明	3.4865	3.6365	0.2278%	+0.15
34	谢明勇	3	3	0.1879%	-
35	吴洁西	4.5	3	0.1879%	-1.5
36	宋金山	3	3	0.1879%	-
37	毛雪玉	4.5	3	0.1879%	-1.5
38	吕国川	4.5	3	0.1879%	-1.5
39	兰庭善	3	5	0.3132%	+2
40	陈小兰	6	3	0.1879%	-3
41	杨友华	2.535	2.535	0.1588%	-
42	曾远见	2.496	2.496	0.1564%	-
43	王琨	6	2	0.1253%	-4
44	李思全	3	2	0.1253%	-1
45	谢光宴	4.5	1.5	0.0940%	-3
46	刘洁	1.5	1.5	0.0940%	-
47	王晓蓉	1.4865	1.4865	0.0931%	-
48	曾启燕	1.2	1.2	0.0752%	-
49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703%	-
50	王银珍	3	1	0.0626%	-2
51	何忠鉴	3	1	0.0626%	-2
52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546%	-
53	钟兴友	0.7500	0.75	0.0470%	-
54	赵平	0.7500	0.75	0.0470%	-
55	张必红	0.7500	0.75	0.0470%	-
56	姚良秀	0.75	0.75	0.0470%	-
57	徐贤友	0.75	0.75	0.0470%	-
58	倪锡洪	0.75	0.75	0.0470%	-
59	李洪	0.75	0.75	0.0470%	-
60	张开元	0.6225	3.6225	0.2269%	+3
61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390%	-

62	余华	0.6225	0.6225	0.0390%	-
63	杨胜平	0.6225	0.6225	0.0390%	-
64	谢仁敏	0.6225	0.6225	0.0390%	-
65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390%	-
66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390%	-
67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390%	-
68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390%	-
69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390%	-
70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390%	-
71	陈健	0.6225	0.6225	0.0390%	-
72	税必刚	100	300	18.7933%	+200
73	胡迅	2	2	0.1253%	0
74	潘红英（鄢圣玉）	6	7	0.4385%	+1
75	刘素容（傅予力）	6	7	0.4385%	+1
76	任莉（杨羽菲）	4.5	3	0.1879%	-1.5
77	邹晓华	-	15	0.9397%	+15
78	邹硕	-	12	0.7517%	+12
79	税意	-	10.5	0.6578%	+10.5
80	夏映忠	-	10	0.6264%	+10
81	王刚	-	10	0.6264%	+10
82	何旭娣	-	5	0.3132%	+5
退出股东	税必强	9	-	-	-9
	王银秀	7.5	-	-	-7.5
	税必凤	7.5	-	-	-7.5
	舒姝	7.5	-	-	-7.5
	谢林利	7.5	-	-	-7.5
	余静（廖科）	6	-	-	-6
	吴康英	6	-	-	-6
	韩滔滔	6	-	-	-6
	王玉珍	4.5	-	-	-4.5
	罗正光	4.5	-	-	-4.5

刘勇	4.5	-	-	-4.5
董理	4.5	-	-	-4.5
杨光明	4.14	-	-	-4.14
虞开明	3	-	-	-3
余常青	3	-	-	-3
杨剑	3	-	-	-3
先月琼	3	-	-	-3
李国华	3	-	-	-3
姜琼方	3	-	-	-3
姜黎	3	-	-	-3
黄远华	3	-	-	-3
代国红	3	-	-	-3
张宇驰	3	-	-	-3
罗莎	2	-	-	-2
吴刚	2	-	-	-2
刘凤泉	1.035	-	-	-1.035
陈国兴	1	-	-	-1
周仲良	0.75	-	-	-0.75
张希文	0.75	-	-	-0.75
吕平容	0.75	-	-	-0.75
康继忠	0.75	-	-	-0.75
袁旭军	0.6225	-	-	-0.6225
杨文富	0.6225	-	-	-0.6225
杨淑容	0.6225	-	-	-0.6225
汪云方	0.6225	-	-	-0.6225
李小勤	0.6225	-	-	-0.6225
纪小村	0.6225	-	-	-0.6225
黄学锋	0.6225	-	-	-0.6225
黄方军	0.6225	-	-	-0.6225
代波	0.6225	-	-	-0.6225
陈亨平	0.6225	-	-	-0.6225
聂安清	0.5	-	-	-0.5
李秀明	0.5	-	-	-0.5
康如东	0.498	-	-	-0.498

	汤翎	0.414	-	-	-0.414
	钟加正	0.249	-	-	-0.249
	廖举明	0.15	-	-	-0.15
合计		1366.4331	1596.3118	100%	229.8787

（3）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的实际股东由 123 名减至 82 人，本次减少股东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③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200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 1,366.4331 万元增加至 1,596.3118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3 年 1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1,366.34 万元增加 1,637.5334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同时，凤生有限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犍为县市监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积极按要求进行企业年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关于未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事项，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及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8、2003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03年1月11日，凤生有限股东召开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6.43万元增加至1,637.5334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31日，公司与犍为电力签订《关于2002年挂账电费转股结算协议》，约定犍为电力对公司2002年电费款挂账总额2,061,079.61元，按5:1折算为凤生有限股本金412,216元。

2003年1月16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恒会师验字[2003]004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1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11,003元。

2003年1月28日，凤生有限在犍为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 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95.75	95.75	5.8472%	-
2	邹毅	97.859	97.859	5.9760%	-
3	杜承贵	95	95	5.8014%	-
4	梁玉珍	98	98	5.9846%	-

5	杨天文	73.54	73.54	4.4909%	-
6	王银成	125.5	125.5	7.6640%	-
7	王世昌	68.695	68.695	4.1950%	-
8	汪淑容	30	30	1.8320%	-
9	黄雅平	22.625	22.625	1.3817%	-
10	杨春秀	13	13	0.7939%	-
11	戚运芝	13	13	0.7939%	-
12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1.1210%	-
13	李洪燕	11.3725	11.3725	0.6945%	-
14	吴长生	30	30	1.8320%	-
15	贾春容	12.9865	12.9865	0.7931%	-
16	陆俊书	32.85	32.85	2.0061%	-
17	邹国太	65	65	3.9694%	-
18	税典	27	27	1.6488%	-
19	钟润才	45	45	2.7480%	-
20	钟兴烈	10.706	10.706	0.6538%	-
21	黄建明	12.4055	12.4055	0.7576%	-
22	尹淑惠	10	10	0.6107%	-
23	沈定兰	17.5	17.5	1.0687%	-
24	犍为电力	91.5473	132.7689	8.1079%	+41.2216
25	税必刚	303.496	303.496	18.5337%	-
26	邹硕	12	12	0.7328%	-
27	刘双全	10	10	0.6107%	-
28	邹晓华	15	15	0.9160%	-
29	王刚	10	10	0.6107%	-
30	邹荣秀	15	15	0.9160%	-
31	王娟	15	15	0.9160%	-
32	夏映忠	10	10	0.6107%	-
33	胡迅	10	10	0.6107%	-
34	彭秀英	12.5	12.5	0.7633%	-
35	税意	10.5	10.5	0.6412%	-
36	潘红英	10	10	0.6107%	-
37	陈金伟	11.1225	11.1225	0.6792%	-
38	刘素容	10	10	0.6107%	-

39	任莉	10.5	10.5	0.6412%	-
40	杜东	13.5	13.5	0.8244%	-
合计		1,596.3118	1,637.5334	100%	41.2216

注：由于 200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未在工商登记中体现，本期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系公司重新申请变更工商登记的股权出资情况，与上一次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存在差异。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未发生实际股东人数变动。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的股东人数不符。根据凤生有限的公司账册、收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变更凤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万元)
1	税必刚	300	300	18.32%	-
2	犍为电力	91.5473	132.7689	8.11%	+41.2216
3	王银成	125.5	125.5	7.66%	-
4	邹毅	95	95	5.80%	-
5	蒙义全	95	95	5.80%	-
6	梁玉珍	95	95	5.80%	-
7	杜承贵	95	95	5.80%	-
8	杨天文	66.97	66.97	4.09%	-
9	邹国太	65	65	3.97%	-
10	王世昌	65	65	3.97%	-
11	钟润才	45	45	2.75%	-
12	陆俊书	32.85	32.85	2.01%	-
13	吴长生	30	30	1.83%	-
14	汪淑容	30	30	1.83%	-
15	税典	27	27	1.65%	-
16	黄雅平	22.625	22.625	1.38%	-
17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1.12%	-
18	沈定兰	17.5	17.5	1.07%	-
19	邹晓华	15	15	0.92%	-
20	邹荣秀	15	15	0.92%	-

21	王娟	15	15	0.92%	-
22	杨春秀	13	13	0.79%	-
23	戚运芝	13	13	0.79%	-
24	邹硕	12	12	0.73%	-
25	贾春容	11.4865	11.4865	0.70%	-
26	税意	10.5	10.5	0.64%	-
27	陈金伟	7.5	7.5	0.47%	-
28	尹淑惠	10	10	0.61%	-
29	夏映忠	10	10	0.61%	-
30	王刚	10	10	0.61%	-
31	刘双全	10	10	0.61%	-
32	李洪燕	10	10	0.61%	-
33	彭秀英	7.5	7.5	0.46%	-
34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43%	-
35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43%	-
36	汪云安	6.57	6.57	0.40%	-
37	何旭娣	5	5	0.31%	-
38	钟兴烈	4.721	4.721	0.29%	-
39	姚文庆	4.5	4.5	0.27%	-
40	姜成国	4.1175	4.1175	0.25%	-
41	杜东	4	4	0.24%	-
42	黄建明	3.6365	3.6365	0.22%	-
43	谢明勇	3	3	0.18%	-
44	吴洁西	3	3	0.18%	-
45	宋金山	3	3	0.18%	-
46	任莉（杨羽菲）	3	3	0.18%	-
47	毛雪玉	3	3	0.18%	-
48	吕国川	3	3	0.18%	-
49	兰庭善	5	5	0.31%	-
50	陈小兰	3	3	0.18%	-
51	杨友华	2.535	2.535	0.15%	-
52	曾远见	2.496	2.496	0.15%	-

53	王琨	2	2	0.12%	-
54	李思全	2	2	0.12%	-
55	胡迅	2	2	0.12%	-
56	谢光宴	1.5	1.5	0.09%	-
57	刘洁	1.5	1.5	0.09%	-
58	王晓蓉	1.4865	1.4865	0.09%	-
59	曾启燕	1.2	1.2	0.07%	-
60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7%	-
61	王银珍	1	1	0.06%	-
62	何忠鉴	1	1	0.06%	-
63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5%	-
64	钟兴友	0.75	0.75	0.05%	-
65	赵平	0.75	0.75	0.05%	-
66	张必红	0.75	0.75	0.05%	-
67	姚良秀	0.75	0.75	0.05%	-
68	徐贤友	0.75	0.75	0.05%	-
69	倪锡洪	0.75	0.75	0.05%	-
70	李洪	0.75	0.75	0.05%	-
71	张开元	3.6225	3.6225	0.22%	-
72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4%	-
73	余华	0.6225	0.6225	0.04%	-
74	杨胜平	0.6225	0.6225	0.04%	-
75	谢仁敏	0.6225	0.6225	0.04%	-
76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4%	-
77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4%	-
78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4%	-
79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4%	-
80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4%	-
81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4%	-
82	陈健	0.6225	0.6225	0.04%	-
合计		1596.3118	1,637.53	100%	41.2216

(3) 本次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82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0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凤生有限实际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因前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工商变更显示注册资本由 1,366.34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存在尾数误差且未办理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③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过程，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由 1,596.3118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3 年 1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1,366.34 万元增加 1,637.5334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 2003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的情形。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7.5334 万元，并提供相应的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的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关于未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事项，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及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凤生有限稳定经营阶段

1、2005年2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05年1月10日，凤生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37.5334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杜静继承杜承贵股权105万股；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2月2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信会师犍验字[2005]0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31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24,666元。

2005年2月14日，凤生有限在犍为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3月4日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 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95.75	105.75	5.2875%	+10
2	邹毅	97.859	106.3725	5.3186%	+8.5135
3	杜静	-	105	5.2500%	+105
4	梁玉珍	98	123	6.1500%	+25
5	杨天文	73.54	95.57	4.7785%	+22.03
6	王银成	125.5	145.5	7.2750%	+20
7	王世昌	68.695	83.695	4.1848%	+15
8	王淑蓉	30	35	1.7500%	+5
9	黄雅平	22.625	22.625	1.1313%	-
10	杨春秀	13	23	1.1500%	+10
11	戚运芝	13	23	1.1500%	+10
12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9178%	-

13	李洪燕	11.3725	21.3725	1.0686%	+10
14	吴长生	30	30	1.5000%	-
15	贾春容	12.9865	22.9865	1.1493%	+10
16	陆俊书	32.85	32.85	1.6425%	-
17	邹国太	65	65	3.2500%	-
18	税典	27	37	1.8500%	+10
19	钟润才	45	45	2.2500%	-
20	钟兴烈	10.706	20.706	1.0353%	+10
21	黄建明	12.4055	16.9055	0.8453%	+4.5
22	尹淑惠	10	10	0.5000%	-
23	沈定兰	17.5	17.5	0.8750%	-
24	犍为电力	132.7689	152.3464	7.6173%	+19.5775
25	税必刚	303.496	318.9865	15.9493%	+15.4905
26	邹硕	12	22	1.1000%	+10
27	刘双全	10	15	0.7500%	+5
28	邹晓华	15	15	0.7500%	-
29	王刚	10	10	0.5000%	-
30	邹荣秀	15	15	0.7500%	-
31	王娟	15	15	0.7500%	-
32	夏映忠	10	10	0.5000%	-
33	胡迅	10	10	0.5000%	-
34	彭秀英	12.5	12.5	0.6250%	-
35	税意	10.5	20.8551	1.0428%	+10.3551
36	潘红英	10	10	0.5000%	-
37	陈金伟	11.1225	16.1225	0.8061%	+5
38	刘素容	10	10	0.5000%	-
39	任莉	10.5	10.5	0.5250%	-
40	杜东	13.5	13.5	0.6750%	-
41	何勇	-	30	1.5000%	+30
42	魏立新	-	20	1.0000%	+20
43	肖平	-	12	0.6000%	+12
44	潘显东	-	10	0.5000%	+10
45	彭世明	-	10	0.5000%	+10
46	熊福田	-	10	0.5000%	+10

47	唐敏	-	10	0.5000%	+10
48	胡同敏	-	15	0.7500%	+15
退出 股东	杜承贵	95	-	-	-95
合计		1637.5334	2,000	100.0000%	362.4666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凤生有限的《股东名册》、公司账册、收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变更凤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37.5334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 22 名，部分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犍为电力签订《关于二〇〇三年挂账电费转股结算协议》，约定犍为电力对公司 2003 年电费款挂账总额 978,875.74 元，按 5:1 的比例折算为凤生有限股本金 195,775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万元)
1	税必刚	300	300	15.0000%	-
2	犍为电力	132.7689	152.3464	7.6173%	+19.5775
3	王银成	125.5	135.5	6.7750%	+10
4	邹毅	95	105	5.2500%	+10
5	蒙义全	95	105	5.2500%	+10
6	梁玉珍	95	100	5.0000%	+5
7	杜静	-	95	4.7500%	+95
8	杨天文	66.97	80	4.0000%	+13.03
9	王世昌	65	75	3.7500%	+10
10	邹国太	65	65	3.2500%	-
11	钟润才	45	45	2.2500%	-
12	陆俊书	32.85	42.85	2.1425%	+10
13	汪淑容	30	35	1.7500%	+5
14	吴长生	30	30	1.5000%	-
15	税典	27	27	1.3500%	-
16	杨春秀	13	23	1.1500%	+10

17	戚运芝	13	23	1.1500%	+10
18	黄雅平	22.625	22.625	1.1313%	-
19	邹硕	12	22	1.1000%	+10
20	贾春容	11.4865	21.4865	1.0743%	+10
21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9178%	-
22	沈定兰	17.5	17.5	0.8750%	-
23	邹晓华	15	15	0.7500%	-
24	邹荣秀	15	15	0.7500%	-
25	王娟	15	15	0.7500%	-
26	刘双全	10	15	0.7500%	+5
27	李洪	0.75	5.75	0.2875%	+5
28	税意	10.5	10.5	0.5250%	-
29	王晓蓉	1.4865	10.4865	0.5243%	+9
30	尹淑惠	10	10	0.5000%	-
31	夏映忠	10	10	0.5000%	-
32	王刚	10	10	0.5000%	-
33	李洪燕	10	15	0.7500%	+5
34	钟兴烈	4.721	9.721	0.4861%	+5
35	张开元	3.6225	8.6225	0.4311%	+5
36	彭秀英	7.5	7.5	0.3750%	-
37	陈金伟	7.5	7.5	0.3750%	-
38	曾远见	2.496	7.5	0.3750%	+5.004
39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3500%	-
40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3500%	-
41	汪云安	6.57	6.57	0.3285%	-
42	黄建明	3.6365	5.6365	0.2818%	+2
43	谢仁敏	0.6225	5.6225	0.2811%	+5
44	杨友华	2.535	5.035	0.2518%	+2.5
45	何旭娣	5	5	0.2500%	-
46	姚文庆	4.5	4.5	0.2250%	-
47	姜成国	4.1175	4.1175	0.2059%	-
48	杜东	4	4	0.2000%	-
49	谢明勇	3	3	0.1500%	-

50	吴洁西	3	3	0.1500%	-
51	宋金山	3	3	0.1500%	-
52	任莉（杨羽菲）	3	3	0.1500%	-
53	毛雪玉	3	3	0.1500%	-
54	吕国川	3	3	0.1500%	-
55	兰庭善	5	5	0.2500%	-
56	陈小兰	3	3	0.1500%	-
57	王琨	2	2	0.1000%	-
58	李思全	2	2	0.1000%	-
59	胡迅	2	2	0.1000%	-
60	谢光宴	1.5	1.5	0.0750%	-
61	刘洁	1.5	1.5	0.0750%	-
62	曾启燕	1.2	1.2	0.0600%	-
63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561%	-
64	王银珍	1	1	0.0500%	-
65	何忠鉴	1	1	0.0500%	-
66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436%	-
67	姚良秀	0.75	0.75	0.0375%	-
68	徐贤友	0.75	0.75	0.0375%	-
69	倪锡洪	0.75	0.75	0.0375%	-
70	钟兴友	0.75	0.75	0.0375%	-
71	赵平	0.75	0.75	0.0375%	-
72	张必红	0.75	0.75	0.0375%	-
73	杨胜平	0.6225	0.6225	0.0311%	-
74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311%	-
75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311%	-
76	余华	0.6225	0.6225	0.0311%	-
77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311%	-
78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311%	-
79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311%	-
80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311%	-
81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311%	-
82	陈健	0.6225	0.6225	0.0311%	-

83	魏立新	-	20	1.0000%	+20
84	何勇	-	20	1.0000%	+20
85	罗小平	-	10.3551	0.5178%	+10.3551
86	熊福田	-	10	0.5000%	+10
87	谢娟	-	10	0.5000%	+10
88	肖平	-	10	0.5000%	+10
89	唐敏	-	10	0.5000%	+10
90	彭世明	-	10	0.5000%	+10
91	潘显东	-	10	0.5000%	+10
92	胡同敏	-	10	0.5000%	+10
93	杜承兴	-	10	0.5000%	+10
94	白久军	-	10	0.5000%	+10
95	钟治平	-	5	0.2500%	+5
96	张向平	-	5	0.2500%	+5
97	王练	-	5	0.2500%	+5
98	秦洪	-	5	0.2500%	+5
99	梁卫	-	5	0.2500%	+5
100	李秀明	-	5	0.2500%	+5
101	康继忠	-	5	0.2500%	+5
102	郑力刚	-	2	0.1000%	+2
103	袁小林	-	2	0.1000%	+2
104	黄河	-	2	0.1000%	+2
退出股东	杜承贵	95	-	-	-95
合计		1637.5334	2,000	100%	362.4666

（3）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104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8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②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事项，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

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关于未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事项，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6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1）工商登记情况

2006年4月13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娟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权，占公司出资额的0.75%，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给税必刚；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5日，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持股 比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05.75	105.75	5.2875%	-
2	邹毅	106.3725	106.3725	5.3186%	-
3	杜静	105	105	5.2500%	-
4	梁玉珍	123	123	6.1500%	-
5	杨天文	95.57	95.57	4.7785%	-
6	王银成	145.5	145.5	7.2750%	-
7	王世昌	83.695	83.695	4.1848%	-
8	汪淑容	35	35	1.7500%	-
9	黄雅平	22.625	22.625	1.1313%	-

10	杨春秀	23	23	1.1500%	-
11	戚运芝	23	23	1.1500%	-
12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9178%	-
13	李洪燕	21.3725	21.3725	1.0686%	-
14	吴长生	30	30	1.5000%	-
15	贾春容	22.9865	22.9865	1.1493%	-
16	陆俊书	32.85	32.85	1.6425%	-
17	邹国太	65	65	3.2500%	-
18	税典	37	37	1.8500%	-
19	钟润才	45	45	2.2500%	-
20	钟兴烈	20.706	20.706	1.0353%	-
21	黄建明	16.9055	16.9055	0.8453%	-
22	尹淑惠	10	10	0.5000%	-
23	沈定兰	17.5	17.5	0.8750%	-
24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7.6173%	-
25	税必刚	318.9865	333.9865	16.6993%	+15
26	邹硕	22	22	1.1000%	-
27	刘双全	15	15	0.7500%	-
28	邹晓华	15	15	0.7500%	-
29	王刚	10	10	0.5000%	-
30	邹荣秀	15	15	0.7500%	-
31	夏映忠	10	10	0.5000%	-
32	胡迅	10	10	0.5000%	-
33	彭秀英	12.5	12.5	0.6250%	-
34	税意	20.8551	20.8551	1.0428%	-
35	潘红英	10	10	0.5000%	-
36	陈金伟	16.1225	16.1225	0.8061%	-
37	刘素容	10	10	0.5000%	-
38	任莉	10.5	10.5	0.5250%	-
39	杜东	13.5	13.5	0.6750%	-
40	何勇	30	30	1.5000%	-
41	魏立新	20	20	1.0000%	-
42	肖平	12	12	0.6000%	-
43	潘显东	10	10	0.5000%	-

44	彭世明	10	10	0.5000%	-
45	熊福田	10	10	0.5000%	-
46	唐敏	10	10	0.5000%	-
47	胡同敏	15	15	0.7500%	-
退出 股东	王娟	15	-	-	-15
合计		2,000	2,000	100%	-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凤生有限的《股东名册》、公司账册、收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退出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1 名，退出后股东为 102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出资（万元）
1	税必刚	300	315	15.7500%	+15
2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7.6173%	-
3	王银成	135.5	135.5	6.7750%	-
4	邹毅	105	105	5.2500%	-
5	蒙义全	105	105	5.2500%	-
6	梁玉珍	100	100	5.0000%	-
7	杜静	95	95	4.7500%	-
8	杨天文	80	80	4.0000%	-
9	王世昌	75	75	3.7500%	-
10	邹国太	65	65	3.2500%	-
11	钟润才	45	45	2.2500%	-
12	陆俊书	42.85	42.85	2.1425%	-
13	汪淑容	35	35	1.7500%	-
14	吴长生	30	30	1.5000%	-
15	税典	27	27	1.3500%	-
16	杨春秀	23	23	1.1500%	-
17	戚运芝	23	23	1.1500%	-
18	黄雅平	22.625	22.625	1.1313%	-
19	邹硕	22	22	1.1000%	-

20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1.0743%	-
21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9178%	-
22	沈定兰	17.5	17.5	0.8750%	-
23	邹晓华	15	15	0.7500%	-
24	邹荣秀	15	15	0.7500%	-
25	刘双全	15	15	0.7500%	-
26	李洪	5.75	5.75	0.2875%	-
27	税意	10.5	20.8551	1.0430%	+10.3551
28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0.5243%	-
29	尹淑惠	10	10	0.5000%	-
30	夏映忠	10	10	0.5000%	-
31	王刚	10	10	0.5000%	-
32	李洪燕	15	15	0.7500%	-
33	钟兴烈	9.721	9.721	0.4861%	-
34	张开元	8.6225	8.6225	0.4311%	-
35	彭秀英	7.5	7.5	0.3750%	-
36	陈金伟	7.5	7.5	0.3750%	-
37	曾远见	7.5	7.5	0.3750%	-
38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3500%	-
39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3500%	-
40	汪云安	6.57	6.57	0.3285%	-
41	黄建明	5.6365	5.6365	0.2818%	-
42	谢仁敏	5.6225	5.6225	0.2811%	-
43	杨友华	5.035	5.035	0.2518%	-
44	何旭娣	5	5	0.2500%	-
45	姚文庆	4.5	4.5	0.2250%	-
46	姜成国	4.1175	4.1175	0.2059%	-
47	杜东	4	4	0.2000%	-
48	谢明勇	3	3	0.1500%	-
49	吴洁西	3	3	0.1500%	-
50	宋金山	3	3	0.1500%	-
51	任莉（杨羽菲）	3	3	0.1500%	-

52	毛雪玉	3	3	0.1500%	-
53	吕国川	3	3	0.1500%	-
54	兰庭善	5	5	0.2500%	-
55	陈小兰	3	3	0.1500%	-
56	王琨	2	2	0.1000%	-
57	李思全	2	2	0.1000%	-
58	胡迅	2	2	0.1000%	-
59	谢光宴	1.5	1.5	0.0750%	-
60	刘洁	1.5	1.5	0.0750%	-
61	曾启燕	1.2	1.2	0.0600%	-
62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561%	-
63	王银珍	1	1	0.0500%	-
64	何忠鉴	1	1	0.0500%	-
65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436%	-
66	姚良秀	0.75	0.75	0.0375%	-
67	徐贤友	0.75	0.75	0.0375%	-
68	倪锡洪	0.75	0.75	0.0375%	-
69	钟兴友	0.75	0.75	0.0375%	-
70	赵平	0.75	0.75	0.0375%	-
71	张必红	0.75	0.75	0.0375%	-
72	张祖英	-	0.6225	0.0311%	+0.6225
73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311%	-
74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311%	-
75	余华	0.6225	0.6225	0.0311%	-
76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311%	-
77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311%	-
78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311%	-
79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311%	-
80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311%	-
81	陈健	0.6225	0.6225	0.0311%	-
82	魏立新	20	20	1.0000%	-
83	何勇	20	20	1.0000%	-
84	熊福田	10	10	0.5000%	-
85	谢娟	10	10	0.5000%	-

86	肖平	10	10	0.5000%	-
87	唐敏	10	10	0.5000%	-
88	彭世明	10	10	0.5000%	-
89	潘显东	10	10	0.5000%	-
90	胡同敏	10	10	0.5000%	-
91	杜承兴	10	10	0.5000%	-
92	白久军	10	10	0.5000%	-
93	钟治平	5	5	0.2500%	-
94	张向平	5	5	0.2500%	-
95	王练	5	5	0.2500%	-
96	秦洪	5	5	0.2500%	-
97	梁卫	5	5	0.2500%	-
98	李秀明	5	5	0.2500%	-
99	康继忠	5	5	0.2500%	-
100	郑力刚	2	2	0.1000%	-
101	袁小林	2	2	0.1000%	-
102	黄河	2	2	0.1000%	-
退出 股东	王娟	15	-	-	-15
	杨胜平	0.6225	-	-	-0.6225
	罗小平	10.3551	-	-	-10.3551
合计		2000	2000	100%	-

（3）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102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隰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隰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隰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7年2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07年1月10日，凤生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税必刚认缴；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3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信会师键验字[2007]0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9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税必刚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

2007年2月6日，公司在键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凤生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持股 比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05.75	105.75	3.5250%	-
2	邹毅	106.3725	106.3725	3.5458%	-
3	杜静	105	105	3.5000%	-
4	梁玉珍	123	123	4.1000%	-
5	杨天文	95.57	95.57	3.1857%	-
6	王银成	145.5	145.5	4.8500%	-
7	王世昌	83.695	83.695	2.7898%	-
8	汪淑容	35	35	1.1667%	-
9	黄雅平	22.625	22.625	0.7542%	-
10	杨春秀	23	23	0.7667%	-
11	戚运芝	23	23	0.7667%	-
12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6119%	-
13	李洪燕	21.3725	21.3725	0.7124%	-
14	吴长生	30	30	1.0000%	-
15	贾春容	22.9865	22.9865	0.7662%	-
16	陆俊书	32.85	32.85	1.0950%	-

17	邹国太	65	65	2.1667%	-
18	税典	37	37	1.2333%	-
19	钟润才	45	45	1.5000%	-
20	钟兴烈	20.706	20.706	0.6902%	-
21	黄建明	16.9055	16.9055	0.5635%	-
22	尹淑惠	10	10	0.3333%	-
23	沈定兰	17.5	17.5	0.5833%	-
24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5.0782%	-
25	税必刚	333.9865	1333.9865	44.4662%	+1000
26	邹硕	22	22	0.7333%	-
27	刘双全	15	15	0.5000%	-
28	邹晓华	15	15	0.5000%	-
29	王刚	10	10	0.3333%	-
30	邹荣秀	15	15	0.5000%	-
31	夏映忠	10	10	0.3333%	-
32	胡迅	10	10	0.3333%	-
33	彭秀英	12.5	12.5	0.4167%	-
34	税意	20.8551	20.8551	0.6952%	-
35	潘红英	10	10	0.3333%	-
36	陈金伟	16.1225	16.1225	0.5374%	-
37	刘素容	10	10	0.3333%	-
38	任莉	10.5	10.5	0.3500%	-
39	杜东	13.5	13.5	0.4500%	-
40	何勇	30	30	1.0000%	-
41	魏立新	20	20	0.6667%	-
42	肖平	12	12	0.4000%	-
43	潘显东	10	10	0.3333%	-
44	彭世明	10	10	0.3333%	-
45	熊福田	10	10	0.3333%	-
46	唐敏	10	10	0.3333%	-
47	胡同敏	15	15	0.5000%	-
合计		2,000	3,000	100%	1000

(2) 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的股东人数不符，但工商登记的增资方及增资金额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凤生有限的《股东名册》、公司账册、收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税必刚定向增资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万元)
1	税必刚	315	1315	43.8333%	+1000
2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5.0782%	-
3	王银成	135.5	135.5	4.5167%	-
4	邹毅	105	105	3.5000%	-
5	蒙义全	105	105	3.5000%	-
6	梁玉珍	100	100	3.3333%	-
7	杜静	95	95	3.1667%	-
8	杨天文	80	80	2.6667%	-
9	王世昌	75	75	2.5000%	-
10	邹国太	65	65	2.1667%	-
11	钟润才	45	45	1.5000%	-
12	陆俊书	42.85	42.85	1.4283%	-
13	汪淑容	35	35	1.1667%	-
14	吴长生	30	30	1.0000%	-
15	税典	27	27	0.9000%	-
16	杨春秀	23	23	0.7667%	-
17	戚运芝	23	23	0.7667%	-
18	黄雅平	22.625	22.625	0.7542%	-
19	邹硕	22	22	0.7333%	-
20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0.7162%	-
21	魏立新	20	20	0.6667%	-
22	何勇	20	20	0.6667%	-
23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6119%	-
24	沈定兰	17.5	17.5	0.5833%	-
25	邹晓华	15	15	0.5000%	-
26	邹荣秀	15	15	0.5000%	-
27	刘双全	15	15	0.5000%	-

28	李洪	5.75	5.75	0.1917%	-
29	税意	20.8551	20.8551	0.6952%	-
30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0.3496%	-
31	尹淑惠	10	10	0.3333%	-
32	熊福田	10	10	0.3333%	-
33	谢娟	10	10	0.3333%	-
34	肖平	10	10	0.3333%	-
35	夏映忠	10	10	0.3333%	-
36	王刚	10	10	0.3333%	-
37	唐敏	10	10	0.3333%	-
38	彭世明	10	10	0.3333%	-
39	潘显东	10	10	0.3333%	-
40	李洪燕	15	15	0.5000%	-
41	胡同敏	10	10	0.3333%	-
42	杜承兴	10	10	0.3333%	-
43	白久军	10	10	0.3333%	-
44	钟兴烈	9.721	9.721	0.3240%	-
45	张开元	8.6225	8.6225	0.2874%	-
46	彭秀英	7.5	7.5	0.2500%	-
47	陈金伟	7.5	7.5	0.2500%	-
48	曾远见	7.5	7.5	0.2500%	-
49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2333%	-
50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2333%	-
51	汪云安	6.57	6.57	0.2190%	-
52	黄建明	5.6365	5.6365	0.1879%	-
53	谢仁敏	5.6225	5.6225	0.1874%	-
54	杨友华	5.035	5.035	0.1678%	-
55	钟治平	5	5	0.1667%	-
56	张向平	5	5	0.1667%	-
57	王练	5	5	0.1667%	-
58	秦洪	5	5	0.1667%	-
59	梁卫	5	5	0.1667%	-
60	李秀明	5	5	0.1667%	-

61	康继忠	5	5	0.1667%	-
62	何旭娣	5	5	0.1667%	-
63	姚文庆	4.5	4.5	0.1500%	-
64	姜成国	4.1175	4.1175	0.1373%	-
65	杜东	4	4	0.1333%	-
66	谢明勇	3	3	0.1000%	-
67	吴洁西	3	3	0.1000%	-
68	宋金山	3	3	0.1000%	-
69	任莉（杨羽菲）	3	3	0.1000%	-
70	毛雪玉	3	3	0.1000%	-
71	吕国川	3	3	0.1000%	-
72	兰庭善	5	5	0.1667%	-
73	陈小兰	3	3	0.1000%	-
74	郑力刚	2	2	0.0667%	-
75	袁小林	2	2	0.0667%	-
76	王琨	2	2	0.0667%	-
77	李思全	2	2	0.0667%	-
78	黄河	2	2	0.0667%	-
79	胡迅	2	2	0.0667%	-
80	谢光宴	1.5	1.5	0.0500%	-
81	刘洁	1.5	1.5	0.0500%	-
82	曾启燕	1.2	1.2	0.0400%	-
83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374%	-
84	王银珍	1	1	0.0333%	-
85	何忠鉴	1	1	0.0333%	-
86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291%	-
87	钟兴友	0.75	0.75	0.0250%	-
88	赵平	0.75	0.75	0.0250%	-
89	张必红	0.75	0.75	0.0250%	-
90	姚良秀	0.75	0.75	0.0250%	-
91	徐贤友	0.75	0.75	0.0250%	-
92	倪锡洪	0.75	0.75	0.0250%	-
93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208%	-
94	余华	0.6225	0.6225	0.0208%	-

95	张祖英	0.6225	0.6225	0.0208%	-
96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208%	-
97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208%	-
98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208%	-
99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208%	-
100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208%	-
101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208%	-
102	陈健	0.6225	0.6225	0.0208%	-
合计		2,000	3,000	100%	1,000

（3）本次出资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102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键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8年8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1）工商登记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世昌将其持有的 83.695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蒙义全，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键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05.75	189.445	6.3148%	+83.695
2	邹毅	106.3725	106.3725	3.5458%	-

3	杜静	105	105	3.5000%	-
4	梁玉珍	123	123	4.1000%	-
5	杨天文	95.57	95.57	3.1857%	-
6	王银成	145.5	145.5	4.8500%	-
7	汪淑容	35	35	1.1667%	-
8	黄雅平	22.625	22.625	0.7542%	-
9	杨春秀	23	23	0.7667%	-
10	戚运芝	23	23	0.7667%	-
11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6119%	-
12	李洪燕	21.3725	21.3725	0.7124%	-
13	吴长生	30	30	1.0000%	-
14	贾春容	22.9865	22.9865	0.7662%	-
15	陆俊书	32.85	32.85	1.0950%	-
16	邹国太	65	65	2.1667%	-
17	税典	37	37	1.2333%	-
18	钟润才	45	45	1.5000%	-
19	钟兴烈	20.706	20.706	0.6902%	-
20	黄建明	16.9055	16.9055	0.5635%	-
21	尹淑惠	10	10	0.3333%	-
22	沈定兰	17.5	17.5	0.5833%	-
23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	5.0782%	-
24	税必刚	1333.9865	1333.9865	44.4662%	-
25	邹硕	22	22	0.7333%	-
26	刘双全	15	15	0.5000%	-
27	邹晓华	15	15	0.5000%	-
28	王刚	10	10	0.3333%	-
29	邹荣秀	15	15	0.5000%	-
30	夏映忠	10	10	0.3333%	-
31	胡迅	10	10	0.3333%	-
32	彭秀英	12.5	12.5	0.4167%	-
33	税意	20.8551	20.8551	0.6952%	-
34	潘红英	10	10	0.3333%	-
35	陈金伟	16.1225	16.1225	0.5374%	-
36	刘素容	10	10	0.3333%	-

37	任莉	10.5	10.5	0.3500%	-
38	杜东	13.5	13.5	0.4500%	-
39	何勇	30	30	0.1000%	-
40	魏立新	20	20	0.6667%	-
41	肖平	12	12	0.4000%	-
42	潘显东	10	10	0.3333%	-
43	彭世明	10	10	0.3333%	-
44	熊福田	10	10	0.3333%	-
45	唐敏	10	10	0.3333%	-
46	胡同敏	15	15	0.5000%	-
退出 股东	王世昌	83.695	0	0	-83.695
合计		3,000	3,000	100%	-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凤生有限的公司账册、收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变动退出股东 4 名，退出后股东为 98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实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万元)
1	税必刚	1315	1315	43.8333%	-
2	王银珍	1	1	0.0333%	-
3	蒙义全	105	180	6.0000%	+75.00
4	姚良秀	0.75	0.75	0.0250%	-
5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5.0782%	-
6	王银成	135.5	135.5	4.5167%	-
7	梁玉珍	100	118	3.9333%	+18
8	邹毅	105	105	3.5000%	-
9	杜静	95	95	3.1667%	-
10	杜承兴	10	10	0.3333%	-
11	杨天文	80	80	2.6667%	-
12	邹国太	65	65	2.1667%	-
13	钟润才	45	45	1.5000%	-

14	陆俊书	42.85	42.85	1.4283%	-
15	汪淑容	35	35	1.1667%	-
16	吴长生	30	30	1.0000%	-
17	税典	27	27	0.9000%	-
18	杨春秀	23	23	0.7667%	-
19	戚运芝	23	23	0.7667%	-
20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0.7162%	-
21	刘洁	1.5	1.5	0.0500%	-
22	黄雅平	22.625	22.625	0.7542%	-
23	邹硕	22	22	0.7333%	-
24	税意	20.8551	20.8551	0.6952%	-
25	魏立新	20	20	0.6667%	-
26	何勇	20	20	0.6667%	-
27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6119%	-
28	沈定兰	17.5	17.5	0.5833%	-
29	邹晓华	15	15	0.5000%	-
30	邹荣秀	15	15	0.5000%	-
31	刘双全	15	15	0.5000%	-
32	李洪燕	15	15	0.5000%	-
33	胡同敏	10	10	0.3333%	-
34	张向平	5	5	0.1667%	-
35	杜东	4	4	0.1333%	-
36	姚文庆	4.5	4.5	0.1500%	-
37	兰庭善	5	5	0.1667%	-
38	彭秀英	7.5	7.5	0.2500%	-
39	陈小兰	3	3	0.1000%	-
40	王琨	2	2	0.0667%	-
41	任莉（杨羽菲）	3	3	0.1000%	-
42	谢光宴	1.5	1.5	0.0500%	-
43	吕国川	3	3	0.1000%	-
44	李思全	2	2	0.0667%	-
45	何忠鉴	1	1	0.0333%	-
46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0.3496%	-
47	尹淑惠	10	10	0.3333%	-

48	熊福田	10	10	0.3333%	-
49	肖平	10	10	0.3333%	-
50	夏映忠	10	10	0.3333%	-
51	王刚	10	10	0.3333%	-
52	唐敏	10	10	0.3333%	-
53	彭世明	10	10	0.3333%	-
54	潘显东	10	10	0.3333%	-
55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2333%	-
56	毛雪玉	3	3	0.1000%	-
57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2333%	-
58	宋金山	3	3	0.1000%	-
59	胡迅	2	2	0.0667%	-
60	吴洁西	3	3	0.1000%	-
61	何旭娣	5	5	0.1667%	-
62	白久军	10	10	0.3333%	-
63	钟兴烈	9.721	9.721	0.3240%	-
64	张开元	8.6225	8.6225	0.2874%	-
65	陈金伟	7.5	7.5	0.2500%	-
66	曾远见	7.5	7.5	0.2500%	-
67	汪云安	6.57	6.57	0.2190%	-
68	黄建明	5.6365	5.6365	0.1879%	-
69	谢仁敏	5.6225	5.6225	0.1874%	-
70	陈健	0.6225	0.6225	0.0208%	-
71	杨友华	5.035	5.035	0.1678%	-
72	钟治平	5	5	0.1667%	-
73	王练	5	5	0.1667%	-
74	秦洪	5	5	0.1667%	-
75	李秀明	5	5	0.1667%	-
76	康继忠	5	5	0.1667%	-
77	姜成国	4.1175	4.1175	0.1373%	-
78	郑力刚	2	2	0.0667%	-
79	袁小林	2	2	0.0667%	-
80	黄河	2	2	0.0667%	-
81	曾启燕	1.2	1.2	0.0400%	-

82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374%	-
83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291%	-
84	钟兴友	0.75	0.75	0.0250%	-
85	赵平	0.75	0.75	0.0250%	-
86	张必红	0.75	0.75	0.0250%	-
87	徐贤友	0.75	0.75	0.0250%	-
88	倪锡洪	0.75	0.75	0.0250%	-
89	李洪	5.75	5.75	0.1917%	-
90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208%	-
91	余华	0.6225	0.6225	0.0208%	-
92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208%	-
93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208%	-
94	李长兵	0.6225	0.6225	0.0208%	-
95	费安平	0.6225	0.6225	0.0208%	-
96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208%	-
97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208%	-
98	张祖英	0.6225	0.6225	0.0208%	-
退出 股东	王世昌	75	-	-	-75
	谢娟	10	-	-	-10
	梁卫	5	-	-	-5
	谢明勇	3	-	-	-3
合计		3000	3000	100%	-

（3）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98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6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键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0年4月，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11月28日，凤生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李洪燕、钟兴烈、汪淑容、熊福田、黄建明分别将其持有的21.3725万股股权、20.7060万股股权、25万股股权、10万股股权、5.035万股股权以转让给股东税典；胡同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权转让给戚运芝，5万股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春秀；何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权转让给股东陆俊书；股东税必刚将其持有的607.1265万股股权赠予股东税典；新增股东王盛，新增现金出资并持有股权500万股；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1日，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信会师捷验字[2010]3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1日止，凤生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4月29日，凤生有限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0年6月3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 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189.445	309.445	7.7361%	+120
2	邹毅	106.3725	156.3725	3.9093%	+50
3	杜静	105	105	2.6250%	-
4	梁玉珍	123	200	5.0000%	+77
5	杨天文	95.57	145.57	3.6393%	+50
6	王银成	145.5	210	5.2500%	+64.5
7	汪淑容	35	10	0.2500%	-25
8	黄雅平	22.625	22.625	0.5656%	-
9	杨春秀	23	28	0.7000%	+5
10	戚运芝	23	33	0.8250%	+10

11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4589%	-
12	吴长生	30	30	0.7500%	-
13	贾春容	22.9865	22.9865	0.5747%	-
14	陆俊书	32.85	42.85	1.0713%	+10
15	邹国太	65	65	1.6250%	-
16	税典	37	864.74	21.6185%	+827.74
17	钟润才	45	45	1.1250%	-
18	黄建明	16.9055	11.8705	0.2968%	-5.035
19	尹淑惠	10	10	0.2500%	-
20	沈定兰	17.5	17.5	0.4375%	-
21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3.8087%	-
22	税必刚	1333.9865	726.86	18.1715%	-607.1265
23	邹硕	22	22	0.5500%	-
24	刘双全	15	15	0.3750%	-
25	邹晓华	15	15	0.3750%	-
26	王刚	10	10	0.2500%	-
27	邹荣秀	15	15	0.3750%	-
28	夏映忠	10	10	0.2500%	-
29	胡迅	10	10	0.2500%	-
30	彭秀英	12.5	12.5	0.3125%	-
31	税意	20.8551	20.8551	0.5214%	-
32	潘红英	10	10	0.2500%	-
33	陈金伟	16.1225	16.1225	0.4031%	-
34	刘素容	10	10	0.2500%	-
35	任莉	10.5	10.5	0.2625%	-
36	杜东	13.5	13.5	0.3375%	-
37	何勇	30	20	0.5000%	-10
38	魏立新	20	20	0.5000%	-
39	肖平	12	12	0.3000%	-
40	潘显东	10	10	0.2500%	-
41	彭世明	10	10	0.2500%	-
42	唐敏	10	10	0.2500%	-
43	王盛	-	500	12.5000%	+500
合计		3,000	4,000	100.0000%	1000

(2) 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凤生有限的公司账册、收款收据、分红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变动导致新增股东 1 名，退出股东 11 名，变更后股东为 88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万元)
1	税典	27	845	21.13%	+818
2	白久军	10	10	0.25%	-
3	税必刚	1315	707.8735	17.70%	-607.1265
4	王银珍	1	1	0.03%	-
5	蒙义全	180	300	7.50%	+120
6	姚良秀	0.75	0.75	0.02%	-
7	王银成	135.5	200	5.00%	+64.5
8	梁玉珍	118	200	5.00%	+82
9	邹毅	105	155	3.88%	+50
10	犍为电力	152.3464	152.3464	3.81%	-
11	杨天文	80	130	3.25%	+50
12	杜静	95	95	2.38%	-
13	杜承兴	10	10	0.25%	-
14	邹国太	65	65	1.63%	-
15	钟润才	45	45	1.13%	-
16	陆俊书	42.85	42.85	1.07%	-
17	戚运芝	23	33	0.83%	+10
18	吴长生	30	30	0.75%	-
19	杨春秀	23	28	0.70%	+5
20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0.54%	-
21	刘洁	1.5	1.5	0.04%	
22	黄雅平	22.625	22.625	0.57%	-
23	邹硕	22	22	0.55%	-
24	税意	20.8551	20.8551	0.52%	-
25	魏立新	20	20	0.50%	-
26	何勇	20	20	0.50%	-

27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46%	-
28	沈定兰	17.5	17.5	0.44%	-
29	邹晓华	15	15	0.38%	-
30	邹荣秀	15	15	0.38%	-
31	刘双全	15	15	0.38%	-
32	杜东	4	4	0.10%	-
33	姚文庆	4.5	4.5	0.11%	
34	兰庭善	5	5	0.13%	
35	彭秀英	7.5	7.5	0.19%	-
36	陈小兰	3	3	0.08%	-
37	王琨	2	2	0.05%	-
38	任莉（杨羽菲）	3	3	0.08%	-
39	吕国川	3	3	0.08%	-
40	谢光宴	1.5	1.5	0.04%	-
41	李思全	2	2	0.05%	-
42	何忠鉴	1	1	0.03%	-
43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0.26%	-
44	尹淑惠	10	10	0.25%	-
45	肖平	10	10	0.25%	-
46	夏映忠	10	10	0.25%	-
47	王刚	10	10	0.25%	-
48	汪淑容	35	10	0.25%	-25
49	唐敏	10	10	0.25%	-
50	彭世明	10	10	0.25%	-
51	潘显东	10	10	0.25%	-
52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18%	-
53	毛雪玉	3	3	0.08%	-
54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18%	-
55	宋金山	3	3	0.08%	
56	胡迅	2	2	0.05%	-
57	吴洁西	3	3	0.08%	-
58	何旭娣	5	5	0.13%	-
59	张开元	8.6225	8.6225	0.22%	-
60	陈金伟	7.5	7.5	0.19%	-

61	曾远见	7.5	7.5	0.19%	-
62	汪云安	6.57	6.57	0.16%	-
63	黄建明	5.6365	5.6365	0.14%	-
64	谢仁敏	5.6225	5.6225	0.14%	-
65	钟治平	5	5	0.13%	-
66	秦洪	5	5	0.13%	-
67	李秀明	5	5	0.13%	-
68	康继忠	5	5	0.13%	-
69	姜成国	4.1175	4.1175	0.10%	-
70	郑力刚	2	2	0.05%	-
71	袁小林	2	2	0.05%	-
72	黄河	2	2	0.05%	-
73	曾启燕	1.2	1.2	0.03%	-
74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3%	-
75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2%	-
76	钟兴友	0.75	0.75	0.02%	-
77	赵平	0.75	0.75	0.02%	-
78	张必红	0.75	0.75	0.02%	-
79	徐贤友	0.75	0.75	0.02%	-
80	倪锡洪	0.75	0.75	0.02%	-
81	张祖英	0.6225	0.6225	0.02%	-
82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2%	-
83	余华	0.6225	0.6225	0.02%	-
84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2%	-
85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2%	-
86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2%	-
87	陈元荣	0.6225	0.6225	0.02%	-
88	王盛	-	500	12.50%	+500
退出股东	钟兴烈	9.721	-	-	-9.721
	杨友华	5.035	-	-	-5.035
	熊福田	10	-	-	-10
	王练	5	-	-	-5
	李长兵	0.6225	-	-	-0.6225
	李洪燕	15	-	-	-15

	李洪	5.75	-	-	-5.75
	胡同敏	10	-	-	-10
	张向平	5	-	-	-5
	费安平	0.6225	-	-	-0.6225
	陈健	0.6225	-	-	-0.6225
	合计	3,000	4,000	100.00%	1,000

（3）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88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3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3年6月，第九次股权变动

（1）工商登记情况

2013 年 5 月 1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权转让给王银成；宋晓芳继承唐敏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权；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4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 例	变更出资 (万元)
1	蒙义全	309.445	309.445	7.7361%	-
2	邹毅	156.3725	156.3725	3.9093%	-
3	杜静	105	105	2.6250%	-
4	梁玉珍	200	200	5.0000%	-
5	杨天文	145.57	145.57	3.6393%	-
6	王银成	210	710	17.7500%	+500
7	汪淑容	10	10	0.2500%	-
8	黄雅平	22.625	22.625	0.5656%	-
9	杨春秀	28	28	0.7000%	-
10	戚运芝	33	33	0.8250%	-
11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4589%	-
12	吴长生	30	30	0.7500%	-
13	贾春容	22.9865	22.9865	0.5747%	-
14	陆俊书	42.85	42.85	1.0713%	-
15	邹国太	65	65	1.6250%	-
16	税典	864.74	864.74	21.6185%	-
17	钟润才	45	45	1.1250%	-
18	黄建明	11.8705	11.8705	0.2968%	-
19	尹淑惠	10	10	0.2500%	-
20	沈定兰	17.5	17.5	0.4375%	-
21	犍为资产	0	152.3464	3.8087%	+152.3464
22	税必刚	726.86	726.86	18.1715%	-
23	邹硕	22	22	0.5500%	-
24	刘双全	15	15	0.3750%	-
25	邹晓华	15	15	0.3750%	-
26	王刚	10	10	0.2500%	-
27	邹荣秀	15	15	0.3750%	-
28	夏映忠	10	10	0.2500%	-
29	胡迅	10	10	0.2500%	-
30	彭秀英	12.5	12.5	0.3125%	-
31	税意	20.8551	20.8551	0.5214%	-

32	潘红英	10	10	0.2500%	-
33	陈金伟	16.1225	16.1225	0.4031%	-
34	刘素容	10	10	0.2500%	-
35	任莉	10.5	10.5	0.2625%	-
36	杜东	13.5	13.5	0.3375%	-
37	何勇	20	20	0.5000%	-
38	魏立新	20	20	0.5000%	-
39	肖平	12	12	0.3000%	-
40	潘显东	10	10	0.2500%	-
41	彭世明	10	10	0.2500%	-
42	宋晓芳		10	0.2500%	+10
退出 股东	王盛	500	-	-	-500
	唐敏	10	-	-	-10
	犍为电力	152.3464	-	-	-152.3464
合计		4,000	4,000	100.0000%	-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根据凤生有限的收款收据、《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 2013 年 6 月，凤生有限新增股东 2 名，退出股东 5 名，变更后股东为 85 名，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万元）
1	税典	845	845.6225	21.1406%	0.6225
2	白久军	10	10	0.25%	-
3	税必刚	707.8735	707.8735	17.6968%	-
4	王银珍	1	1	0.0250%	-
5	王银成	200	700	17.5000%	+500
6	蒙义全	300	300	7.5000%	-
7	姚良秀	0.75	0.75	0.0188%	-
8	梁玉珍	200	200	5.0000%	-
9	邹毅	155	155	3.8750%	-
10	杨天文	130	130	3.2500%	-

11	杜静	95	95	2.3750%	-
12	杜承兴	10	10	0.2500%	
13	邹国太	65	65	1.6250%	-
14	钟润才	45	45	1.1250%	-
15	陆俊书	42.85	42.85	1.0713%	-
16	戚运芝	33	33	0.8250%	-
17	吴长生	30	30	0.7500%	-
18	杨春秀	28	28	0.7000%	-
19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0.5372%	-
20	刘洁	1.5	1.5	0.0375%	
21	黄雅平	22.625	22.625	0.5656%	-
22	邹硕	22	22	0.5500%	-
23	税意	20.8551	20.8551	0.5214%	-
24	魏立新	20	20	0.5000%	-
25	何勇	20	20	0.5000%	-
26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0.4589%	-
27	沈定兰	17.5	17.5	0.4375%	-
28	邹晓华	15	15	0.3750%	-
29	邹荣秀	15	15	0.3750%	-
30	刘双全	15	15	0.3750%	-
31	杜东	4	4	0.1000%	-
32	姚文庆	4.5	4.5	0.1125%	
33	兰庭善	5	5	0.1250%	
34	彭秀英	7.5	10.5	0.2625%	+3
35	王琨	2	2	0.0500%	-
36	任莉（杨羽菲）	3	3	0.0750%	-
37	吕国川	3	3	0.0750%	
38	谢光宴	1.5	1.5	0.0375%	
39	李思全	2	2	0.0500%	
40	何忠鉴	1	1	0.0250%	
41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0.2622%	-
42	尹淑惠	10	10	0.2500%	-
43	肖平	10	10	0.2500%	-

44	夏映忠	10	10	0.2500%	-
45	王刚	10	10	0.2500%	-
46	汪淑容	10	10	0.2500%	-
47	宋晓芳	-	10	0.2500%	+10
48	彭世明	10	10	0.2500%	-
49	潘显东	10	10	0.2500%	-
50	潘红英（鄢圣玉）	7	7	0.1750%	-
51	毛雪玉	3	3	0.0750%	-
52	刘素容（傅予力）	7	7	0.1750%	-
53	宋金山	3	3	0.0750%	
54	胡迅	2	2	0.0500%	-
55	吴洁西	3	3	0.0750%	-
56	何旭娣	5	5	0.1250%	-
57	张开元	8.6225	8.6225	0.2156%	-
58	陈金伟	7.5	7.5	0.1875%	-
59	曾远见	7.5	7.5	0.1875%	-
60	汪云安	6.57	6.57	0.1643%	-
61	黄建明	5.6365	5.6365	0.1409%	-
62	谢仁敏	5.6225	5.6225	0.1406%	-
63	钟治平	5	5	0.1250%	-
64	秦洪	5	5	0.1250%	-
65	李秀明	5	5	0.1250%	-
66	康继忠	5	5	0.1250%	-
67	姜成国	4.1175	4.1175	0.1029%	-
68	郑力刚	2	2	0.0500%	-
69	袁小林	2	2	0.0500%	-
70	黄河	2	2	0.0500%	-
71	曾启燕	1.2	1.2	0.0300%	-
72	王怀林	1.1225	1.1225	0.0281%	-
73	潘复江	0.8715	0.8715	0.0218%	-
74	钟兴友	0.75	0.75	0.0188%	-
75	赵平	0.75	0.75	0.0188%	-
76	张必红	0.75	0.75	0.0188%	-

77	徐贤友	0.75	0.75	0.0188%	-
78	倪锡洪	0.75	0.75	0.0188%	-
79	张祖英	0.6225	0.6225	0.0156%	-
80	余仲明	0.6225	0.6225	0.0156%	-
81	余华	0.6225	0.6225	0.0156%	-
82	邱贤武	0.6225	0.6225	0.0156%	-
83	龙银华	0.6225	0.6225	0.0156%	-
84	杜品荣	0.6225	0.6225	0.0156%	-
85	犍为资产	-	152.3464	3.8087%	+152.3464
退出 股东	犍为电力	152.3464	-	-	-152.3464
	唐敏	10	-	-	-10
	王盛	500	-	-	-500
	陈元荣	0.6225	-	-	-0.6225
	陈小兰	3	-	-	-3
合计		4,000	4,000	100.0000%	-

（3）本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85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2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凤生有限控制权变更后的阶段

1、2014年12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9月21日，凤生有限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宝马水泥出资8,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0%，2,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作为出资额，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6,00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50%；同意股东王银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银秀；股东沈定兰将其持有的公司17.5万元股权转让给舒姝；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9日，凤生有限在键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月12日，凤生有限取得乐山市键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乐工商键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010号）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宝马水泥	-	6000	50	+6000
2	蒙义全	309.4450	464.1675	3.87	+154.7225
3	邹毅	156.3725	234.5588	1.95	+78.1863
4	杜静	105	157.5	1.31	+52.5
5	梁玉珍	200	300	2.5	+100
6	杨天文	145.57	218.355	1.82	+72.785
7	王银成	710	315	2.62	-395
8	汪淑容	10	15	0.13	+5
9	黄雅平	22.625	33.9375	0.28	+11.3125
10	杨春秀	28	42	0.35	+14
11	戚运芝	33	49.5	0.41	+16.5
12	王铁容	18.3565	27.5348	0.23	+9.1783
13	吴长生	30	45	0.37	+15
14	贾春容	22.9865	34.4798	0.28	+11.4933
15	陆俊书	42.85	64.275	0.54	+21.425
16	邹国太	65	97.5	0.81	+32.5
17	税典	864.74	1297.11	10.8	+432.37
18	钟润才	45	67.5	0.56	+22.5

19	黄建明	11.8705	17.8057	0.15	+5.937
20	尹淑惠	10	15	0.13	+5
21	犍为资产	152.3464	228.5196	1.9	+76.1732
22	税必刚	726.86	1090.29	9.08	+363.43
23	邹硕	22	33	0.27	+11
24	刘双全	15	22.5	0.19	+7.5
25	邹晓华	15	22.5	0.18	+7.5
26	王刚	10	15	0.13	+5
27	邹荣秀	15	22.5	0.19	+7.5
28	夏映忠	10	15	0.13	+5
29	胡迅	10	15	0.13	+5
30	彭秀英	12.5	18.75	0.16	+6.25
31	税意	20.8551	31.2826	0.26	+10.4275
32	潘红英	10	15	0.13	+5
33	陈金伟	16.1225	24.1837	0.20	+8.0612
34	刘素容	10	15	0.13	+5
35	任莉	10.5	15.75	0.13	+5.25
36	杜东	13.5	20.25	0.17	+6.75
37	何勇	20	30	0.25	+10
38	魏立新	20	30	0.25	+10
39	肖平	12	18	0.15	+6
40	潘显东	10	15	0.13	+5
41	彭世明	10	15	0.13	+5
42	宋晓芳	10	15	0.13	+5
43	王银秀	-	750	6.25	+750
44	舒姝	-	26.25	0.22	+26.25
退出股 东	沈定兰	17.5	-	-	-17.5
合计		4,000	12,000	100	8000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根据凤生有限收款收据、《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凤生有限新增股东 3 名，退出股东 2 名，变更后股东为 86 名，本次增资由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直接

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元，宝马水泥持股 6000 万元，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由增加至 12,000 万元。

完成第二次配股后，凤生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 资 前 出 资 额 （ 万 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配股后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 更 出 资 （万元）
1	税典	845.6225	845.6225	1,268.43375	10.5703%	+422.81125
2	白久军	10	10	15	0.1250%	+5
3	税必刚	707.8735	707.8735	1061.81025	8.8484%	+353.93675
4	王银珍	1	1	1.5	0.0125%	0.5
5	蒙义全	300	300	450	3.75%	+150
6	姚良秀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	王银成	700	200	300	2.5000%	先转让 500 万后配股 100 万
8	梁玉珍	200	200	300	2.5000%	+100
9	邹毅	155	155	232.5	1.9375%	+77.5
10	犍为资 产	152.3464	152.3464	228.5196	1.9043%	+76.1732
11	杨天文	130	130	195	1.6250%	+65
12	杜静	95	95	142.5	1.1875%	+47.5
13	杜承兴	10	10	15	0.1250%	+5
14	邹国太	65	65	97.5	0.8125%	+32.5
15	钟润才	45	45	67.5	0.5625%	+22.5
16	陆俊书	42.85	42.85	64.275	0.5356%	+21.425
17	戚运芝	33	33	49.5	0.4125%	+16.5
18	吴长生	30	30	45	0.3750%	+15
19	杨春秀	28	28	42	0.3500%	+14
20	贾春容	21.4865	21.4865	32.22975	0.2686%	+10.74325
21	刘洁	1.5	1.5	2.25	0.0188%	+0.75
22	黄雅平	22.625	22.625	33.9375	0.2828%	+11.3125
23	邹硕	22	22	33	0.2750%	+11

24	税意	20.8551	20.8551	31.28265	0.2607%	+10.42755
25	魏立新	20	20	30	0.2500%	+10
26	何勇	20	20	30	0.2500%	+10
27	王铁容	18.3565	18.3565	28.65975	0.2388%	先受让 0.75 万， 后配股 9.55325 万
28	邹晓华	15	15	22.5	0.1875%	+7.5
29	邹荣秀	15	15	22.5	0.1875%	+7.5
30	刘双全	15	15	22.5	0.1875%	+7.5
31	杜东	4	4	6	0.0500%	+2
32	姚文庆	4.5	4.5	6.75	0.0563%	+2.25
33	兰庭善	5	5	7.5	0.0625%	+2.5
34	彭秀英	10.5	10.5	15.75	0.1313%	+5.25
35	王琨	2	2	3	0.0250%	+1
36	任莉 (杨羽菲)	3	3	4.5	0.0375%	+1.5
37	吕国川	3	3	4.5	0.0375%	+1.5
38	谢光宴	1.5	1.5	2.25	0.0188%	+0.75
39	李思全	2	2	3	0.0250%	+1
40	何忠鉴	1	1	1.5	0.0125%	0.5
41	王晓蓉	10.4865	10.4865	15.72975	0.1311%	+5.24325
42	尹淑惠	10	10	15	0.1250%	+5
43	肖平	10	10	15	0.1250%	+5
44	夏映忠	10	10	15	0.1250%	+5
45	王刚	10	10	15	0.1250%	+5
46	汪淑容	10	10	15	0.1250%	+5
47	宋晓芳	10	10	15	0.1250%	+5
48	彭世明	10	10	15	0.1250%	+5
49	潘显东	10	10	15	0.1250%	+5
50	潘红英 (鄢圣玉)	7	7	10.5	0.0875%	+4.5
51	毛雪玉	3	3	4.5	0.0375%	+1.5

52	刘素容 (傅予力)	7	7	10.5	0.0875%	+4.5
53	宋金山	3	3	4.5	0.0375%	+1.5
54	胡迅	2	2	3	0.0250%	+1
55	吴洁西	3	3	4.5	0.0375%	+1.5
56	何旭娣	5	5	7.5	0.0625%	+2.5
57	张开元	8.6225	8.6225	12.93375	0.1078%	+4.31125
58	陈金伟	7.5	7.5	11.25	0.0938%	+3.75
59	曾远见	7.5	7.5	11.25	0.0938%	+3.75
60	汪云安	6.57	6.57	9.855	0.0821%	+3.285
61	黄建明	5.6365	5.6365	8.45475	0.0705%	+2.81825
62	谢仁敏	5.6225	5.6225	8.43375	0.0703%	+2.81125
63	钟治平	5	5	7.5	0.0625%	+2.5
64	秦洪	5	5	7.5	0.0625%	+2.5
65	李秀明	5	5	7.5	0.0625%	+2.5
66	康继忠	5	5	7.5	0.0625%	+2.5
67	姜成国	4.1175	4.1175	6.17625	0.0515%	+2.05875
68	郑力刚	2	2	3	0.0250%	+1
69	袁小林	2	2	3	0.0250%	+1
70	黄河	2	2	3	0.0250%	+1
71	曾启燕	1.2	1.2	1.8	0.0150%	+0.6
72	杜承英	1.1225	1.1225	1.68375	0.0140%	+0.56125
73	潘复江	0.8715	0.8715	1.30725	0.0109%	+0.43575
74	钟兴友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5	赵平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6	徐贤友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7	倪锡洪	0.75	0.75	1.125	0.0094%	+0.375
78	张祖英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79	余仲明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0	余华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1	邱贤武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2	龙银华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3	杜品荣	0.6225	0.6225	0.93375	0.0078%	+0.31125

84	宝马水泥	-	6000	6000	50.0000%	+6000
85	王银秀	-	500	750	6.2500%	先受让 500 万后配股 250 万
86	舒姝	-	-	26.25	0.2188%	先受让 17.5 万后 配股 8.75 万
退出 股东	沈定兰	17.5	17.5	-	-	-17.5
	张必红	0.75	0.75	-	-	-0.75
合计		4,000	10,000	12,000	100.00%	8,000

注：股东王怀林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因病去世，根据其妻子杜承英所签署的情况说明，王怀林所持股份由杜承英继承。本次变更数据的小数保留位数与前次不一致，系两次变更底稿的小数保留位数差异所致，为保证数据披露准确性，本律师工作报告未统一表格内的小数保留位数。

（3）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存在的瑕疵

①经核查，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86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4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键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5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同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负责缴纳；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1日，税典、税必刚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1:1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23日，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06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32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2,397.09003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参与拍卖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合计	
	直接参与拍 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 东		股权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税典	税典	1268.43375	1297.11	10.81
2		王铁容	1.125		
3		白久军	15		
4		张祖英	0.93375		
5		钟兴友	1.125		
6		康继忠	7.5		
7		龙银华	0.93375		
8		赵平	1.125		
9		杜品荣	0.93375		
10	王银成	王银成	300	315	2.63
11		钟治平	7.5		
12		李秀明	7.5		
	税必刚			26.97975	0.22
13		曾远见	11.25		
14		王晓蓉	15.72975		
	蒙义全			14.1675	0.12
15		谢仁敏	8.43375		
16		倪锡洪	1.125		
17		曾启燕	1.8		

18		姚良秀	1.125		
19		杜承英	1.68375		
	杨天文				
20		袁小林	3	15.855	0.13
21		郑力刚	3		
22		汪云安	9.855		
23	潘显东	潘显东	15	15	0.13
24	何勇	何勇	30	30	0.25
25	杨春秀	杨春秀	42	42	0.35
26	夏映忠	夏映忠	15	15	0.13
27	陆俊书	陆俊书	64.275	64.275	0.54
28	邹荣秀	邹荣秀	22.5	22.5	0.19
29	钟润才	钟润才	67.5	67.5	0.56
30	黄建明	黄建明	8.45475	11.6295	0.10
31		余华	0.93375		
32		潘复江	1.30725		
33		余仲明	0.93375		
34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375	0.20
35		张开元	12.93375		
36	刘素容	刘素容（傅予力）	10.5	15	0.13
37		宋金山	4.5		
38	杜东	杜东	6	20.25	0.17
39		姚文庆	6.75		
40		兰庭善	7.5		
41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475	27.53475	0.23
42	任莉	任莉（杨羽菲）	4.5	15.75	0.13
43		吕国川	4.5		
44		谢光宴	2.25		
45		李思全	3		

46		何忠鉴	1.5		
47	彭世明	彭世明	15	15	0.13
48	吴长生	吴长生	15	15	0.13
49	尹淑惠	尹淑惠	15	15	0.13
50	潘红英	潘红英（鄢圣玉）	10.5	15	0.13
51		毛雪玉	4.5		
52	邹晓华	邹晓华	22.5	22.5	0.18
53	邹国太	邹国太	97.5	97.5	0.81
	彭秀英			3	0.03
54		王琨	3		
55	胡迅	胡迅	3	15	0.13
56		吴洁西	4.5		
57		何旭娣	7.5		
58	邹硕	邹硕	33	33	0.28
	邹毅			1.125	0.01
59		徐贤友	1.125		
60	贾春容	贾春容	32.22975	34.47975	0.28
61		刘洁	2.25		
62	戚运芝	戚运芝	49.5	49.5	0.41
63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64	汪淑容	汪淑容	15	15	0.13
合计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注：本次变更数据的小数保留位数与前次不一致，系两次变更底稿的小数保留位数差异所致，为保证数据披露准确性，本律师工作报告未统一表格内的小数保留位数。

2015 年 8 月 14 日，四川省犍为县公证处对本次拍卖活动进行了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2015）犍证自第 1637 号《公证书》。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键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乐工商键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287号）。

（1）工商登记情况

完成此次拍卖后，凤生有限工商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 元)
1	宝马水泥	6,000.00	10,331.83	86.10%	4,331.83
2	蒙义全	464.17	240.00	2.00%	-224.17
3	黄雅平	33.94	33.94	0.28%	-
4	吴长生	45.00	30.00	0.25%	-15.00
5	键为资产	228.52	228.52	1.90%	-
6	税必刚	1,090.29	1,000.00	8.33%	-90.29
7	刘双全	22.50	22.50	0.19%	-
8	彭秀英	18.75	15.75	0.13%	-3.00
9	税意	31.28	31.28	0.26%	-
10	魏立新	30.00	30.00	0.25%	-
11	肖平	18.00	15.00	0.13%	-3.00
12	宋晓芳	15.00	15.00	0.13%	-
13	姜成国	-	6.18	0.05%	+6.18
退出股东	邹毅	234.56	-	-	-234.56
	杜静	157.50	-	-	-157.50
	梁玉珍	300.00	-	-	-300.00
	杨天文	218.36	-	-	-218.36
	王银成	315.00	-	-	-315.00
	汪淑容	15.00	-	-	-15.00
	杨春秀	42.00	-	-	-42.00
	戚运芝	49.50	-	-	-49.50
	王铁容	27.53	-	-	-27.53
	贾春容	34.48	-	-	-34.48
	陆俊书	64.28	-	-	-64.28

	邹国太	97.50	-	-	-97.50
	税典	1,297.11	-	-	-1,297.11
	钟润才	67.50	-	-	-67.50
	黄建明	17.81	-	-	-17.81
	尹淑惠	15.00	-	-	-15.00
	邹硕	33.00	-	-	-33.00
	邹晓华	22.50	-	-	-22.50
	王刚	15.00	-	-	-15.00
	邹荣秀	22.50	-	-	-22.50
	夏映忠	15.00	-	-	-15.00
	胡迅	15.00	-	-	-15.00
	潘红英	15.00	-	-	-15.00
	陈金伟	24.18	-	-	-24.18
	刘素容	15.00	-	-	-15.00
	任莉	15.75	-	-	-15.75
	杜东	20.25	-	-	-20.25
	何勇	30.00	-	-	-30.00
	潘显东	15.00	-	-	-15.00
	彭世明	15.00	-	-	-15.00
	王银秀	750.00	-	-	-750.00
	舒姝	26.25	-	-	-26.25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2）实际股权及出资情况

完成此次拍卖后，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股权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凤生有限共退出股东 73 人，凤生有限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变更出资(万 元)
1	宝马水泥	6000	10331.833	86.0986%	+4331.833
2	蒙义全	450	240	2.0000%	-210
3	黄雅平	33.9375	33.9375	0.2828%	-

4	吴长生	45	30	0.2500%	-15
5	犍为资产	228.5196	228.5196	1.9043%	-
6	税必刚	1061.81025	1000	8.3333%	-61.81025
7	刘双全	22.5	22.5	0.1875%	-
8	彭秀英	15.75	15.75	0.1313%	-
9	税意	31.28265	31.28265	0.2607%	-
10	魏立新	30	30	0.2500%	-
11	肖平	15	15	0.1250%	-
12	宋晓芳	15	15	0.1250%	-
13	姜成国	6.17625	6.17625	0.0515%	-
退出股东	邹毅	232.5	-	-	-232.5
	杜静	142.5	-	-	-142.5
	梁玉珍	300	-	-	-300
	杨天文	195	-	-	-195
	王银成	300	-	-	-300
	汪淑容	15	-	-	-15
	杨春秀	42	-	-	-42
	戚运芝	49.5	-	-	-49.5
	王铁容	28.65975	-	-	-28.65975
	贾春容	32.22975	-	-	-32.22975
	陆俊书	64.275	-	-	-64.275
	邹国太	97.5	-	-	-97.5
	税典	1268.43	-	-	-1268.43
	舒姝	26.25	-	-	-26.25
	邹硕	33	-	-	-33
	潘红英（鄢圣玉）	10.5	-	-	-10.5
	陈金伟	11.25	-	-	-11.25
	刘素容（傅予力）	10.5	-	-	-10.5
	任莉（杨羽菲）	4.5	-	-	-4.5
	杜东	6	-	-	-6
	何勇	30	-	-	-30
	潘显东	15	-	-	-15

	彭世明	15	-	-	-15
	王银秀	750	-	-	-750
	钟润才	67.5	-	-	-67.5
	黄建明	8.45475	-	-	-8.45475
	尹淑惠	15	-	-	-15
	邹晓华	22.5	-	-	-22.5
	王刚	15	-	-	-15
	邹荣秀	22.5	-	-	-22.5
	夏映忠	15	-	-	-15
	胡迅	3	-	-	-3
	钟治平	7.5	-	-	-7.5
	钟兴友	1.125	-	-	-1.125
	郑力刚	3	-	-	-3
	赵平	1.125	-	-	-1.125
	张祖英	0.93375	-	-	-0.93375
	张开元	12.93375	-	-	-12.93375
	袁小林	3	-	-	-3
	余仲明	0.93375	-	-	-0.93375
	余华	0.93375	-	-	-0.93375
	徐贤友	1.125	-	-	-1.125
	谢仁敏	8.43375	-	-	-8.43375
	谢光宴	2.25	-	-	-2.25
	吴洁西	4.5	-	-	-4.5
	王银珍	1.5	-	-	-1.5
	王晓蓉	15.72975	-	-	-15.72975
	王琨	3	-	-	-3
	汪云安	9.855	-	-	-9.855
	宋金山	4.5	-	-	-4.5
	邱贤武	0.93375	-	-	-0.93375
	秦洪	7.5	-	-	-7.5
	潘复江	1.30725	-	-	-1.30725
	倪锡洪	1.125	-	-	-1.125
	毛雪玉	4.5	-	-	-4.5
	吕国川	4.5	-	-	-4.5

	龙银华	0.93375	-	-	-0.93375
	李秀明	7.5	-	-	-7.5
	李思全	3	-	-	-3
	兰庭善	7.5	-	-	-7.5
	康继忠	7.5	-	-	-7.5
	何忠鉴	1.5	-	-	-1.5
	何旭娣	7.5	-	-	-7.5
	杜品荣	0.93375	-	-	-0.93375
	杜承英	1.68375	-	-	-1.68375
	杜承兴	15	-	-	-15
	曾远见	11.25	-	-	-11.25
	曾启燕	1.8	-	-	-1.8
	白久军	15	-	-	-15
	姚良秀	1.125	-	-	-1.125
	刘洁	2.25	-	-	-2.25
	姚文庆	6.75	-	-	-6.75
	黄河	3	-	-	-3
合计	13 名	12,000	12,000	100%	-

（3）本次股权变动及出资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凤生有限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键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键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键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还原及清理的过程得到了股东的认可，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未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年3月，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税必刚、刘双全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刘双全与宝马水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2.5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2015年10月24日，税必刚与宝马水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31.283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2015年10月6日，税必刚签署赠与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17万元股权赠予税意。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了犍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乐工商犍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125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宝马水泥	10331.833	11185.616	93.2134	+853.783
2	蒙义全	240	240	2	0
3	黄雅平	33.938	33.938	0.2828	0
4	吴长生	30	30	0.25	0
5	犍为资产	228.520	228.520	1.9043	0
6	彭秀英	15.75	15.75	0.1313	0
7	税意	31.2826	200	1.6667	+168.7174
8	魏立新	30	30	0.25	0
9	肖平	15	15	0.125	0
10	宋晓芳	15	15	0.125	0
11	姜成国	6.176	6.176	0.0515	0
退出 股东	刘双全	22.5	-	-	-22.5
	税必刚	1000	-	-	-1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	--------	-----	--

注：本次变更数据的小数保留位数与前次不一致，系两次变更底稿的小数保留位数差异所致，为保证数据披露准确性，本法律意见书未统一表格内的小数保留位数。

4、2017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16年11月26日，黄雅平与宝马水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3.938万元股权以每股1.709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取得键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键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65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宝马水泥	11185.616	11219.554	93.4962	+33.9375
2	蒙义全	240	240	2	-
3	吴长生	30	30	0.25	-
4	键为资产	228.520	228.520	1.9043	-
5	彭秀英	15.75	15.75	0.1313	-
6	税意	200	200	1.6667	-
7	魏立新	30	30	0.25	-
8	肖平	15	15	0.125	-
9	宋晓芳	15	15	0.125	-
10	姜成国	6.176	6.176	0.0515	-
退出股东	黄雅平	33.9375	-	-	-33.9375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5、2019年1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4日，凤生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0日，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99,406,333.87元，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6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朝桂资产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599,406,333.87元作为出资额，其中17975.8985万元债权进入注册资本，41964.7349万元债权进入资本公积；由欣源资产以5367.7584万元现金认缴，其中1609.764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757.9943万元进

入资本公积；由彭秀英以 14.1716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 4.2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9.9216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姜成国以 33.6366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 10.0874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3.549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转股交易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280016 号《专项审计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8]第 1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债务人凤生有限对朝桂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99,406,333.87 元，全部转换为凤生有限实收资本。

2019 年 1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9）28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凤生有限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凤生有限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宝马水泥	11,219.554	11,219.554	35.5048	-
2	蒙义全	240	240	0.7595	-
3	犍为资产	228.52	228.52	0.7232	-
4	税意	200	200	0.6329	-
5	吴长生	30	30	0.0949	-
6	魏立新	30	30	0.0949	-
7	彭秀英	15.75	20	0.0633	+4.25
8	肖平	15	15	0.0475	-
9	宋晓芳	15	15	0.0475	-
10	姜成国	6.176	16.2634	0.0515	+10.0874
新增股 东	朝桂资产	-	17,975.8985	56.8858	+17,975.8985
	欣源资产	-	1,609.7641	5.0942	+1,609.7641
合计		12,000	31,600	100	+19,600

2018年12月28日，蒙义全与宝马水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蒙义全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元出资额，以每股3.3345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2018年12月29日，吴长生与宝马水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长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以每股3.3345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

2019年1月7日，宝马水泥与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宝马水泥在交易机构京东网资产处置频道举行的网络拍卖会上，以最高应价762万元取得犍为资产拍卖的公司1.9043%股权。

2019年1月10日，犍为资产与宝马水泥签订《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11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19年1月11日，经乐山市国资委批准，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228.52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762万元。

2019年1月12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朝桂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以每股3.3345元每股的价格转给周传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1月16日，朝桂资产与周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朝桂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以每股3.3345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传平。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取得犍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犍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85号）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凤生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变更后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17,975.8985	17875.8985	56.5693	-100
2	宝马水泥	11,219.554	11718.074	37.0825	+498.52
3	欣源资产	1609.7641	1609.7641	5.0942	-
4	税意	200	200	0.6329	-
5	周传平	-	100	0.3165	+100
6	魏立新	30	30	0.0949	-

7	彭秀英	20	20	0.0633	-
8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515	-
9	宋晓芳	15	15	0.0475	-
10	肖平	15	15	0.0475	-
退出 股东	犍为资产	228.52	-	-	-228.52
	蒙义全	240	-	-	-240
	吴长生	30	-	-	-30
合计		31,600	31,600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认为：“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项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2019年5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犍为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09.7641万元出资额（对应5.0942%公司股权）转让给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犍为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犍为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3.3345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1609.7641万元出资额以5367.7584万元转让给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取得犍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犍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648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17,875.8985	17,875.8985	56.5693	-
2	宝马水泥	11,718.074	11,718.074	37.0824	-
3	智仁投资	-	1,609.7641	5.0942	+1609.7641
4	税意	200	200	0.6329	-
5	周传平	100	100	0.3165	-
6	魏立新	30	30	0.0949	-
7	彭秀英	20	20	0.0633	-
8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515	-
9	肖平	15	15	0.0475	-
10	宋晓芳	15	15	0.0475	-
退出 股东	欣源资产	1609.7641	-	5.0942	-1609.7641
合计		31,600	31,600	100	-

7、2019年7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股东会议同意股东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元出资额（对应2.2152%公司股权）转让给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3.3345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700万元出资额以2,334.15万元转让给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9日，公司取得犍为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犍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890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17,875.8985	17,875.8985	56.5693	-

2	宝马水泥	11,718.074	11,718.074	37.0824	-
3	智仁投资	1,609.7641	909.7641	2.8790	-700
4	税意	200	200	0.6329	-
5	周传平	100	100	0.3165	-
6	魏立新	30	30	0.0949	-
7	彭秀英	20	20	0.0633	-
8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515	-
9	肖平	15	15	0.0475	-
10	宋晓芳	15	15	0.0475	-
新增 股东	林芹投资	-	700	2.2152	+700
合计		31,600	31,600	100	-

8、2019年8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2019年7月24日，宝马水泥与朝桂资产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由于朝桂资产持有宝马水泥100%股权，根据财税[2014]109号文的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不确认所得。因此，宝马水泥自愿将所持公司37.0824%股权划转给朝桂资产。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公司11,718.074万元出资额（对应37.0824%公司股权）按照账面净值14,938.79178万元进行股权划转给朝桂资产，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取得键为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键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1045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17,875.8985	29593.9725	93.6517	+11,718.074
2	智仁投资	909.7641	909.7641	2.8790	-
3	林芹投资	700	700	2.2152	-

4	税意	200	200	0.6329	-
5	周传平	100	100	0.3165	-
6	魏立新	30	30	0.0949	-
7	彭秀英	20	20	0.0633	-
8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515	-
9	肖平	15	15	0.0475	-
10	宋晓芳	15	15	0.0475	-
退出 股东	宝马水泥	11,718.074	-	-	-11,718.074
合计		31,600	31,600	100	-

9、2019年9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因肖平与妻子陈高玲协议离婚，公司同意股东肖平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对应0.02375%公司股权）登记在陈高玲名下，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陈高玲，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9月5日，公司取得键为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键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1142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29593.9725	29593.9725	93.6517	-
2	智仁投资	909.7641	909.7641	2.8790	-
3	林芹投资	700	700	2.2152	-
4	税意	200	200	0.6329	-
5	周传平	100	100	0.3165	-
6	魏立新	30	30	0.0949	-
7	彭秀英	20	20	0.0633	-
8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515	-
9	肖平	15	7.5	0.02375	-7.5
10	宋晓芳	15	15	0.0475	-
新增 股东	陈高玲	-	7.5	0.02375	+7.5
合计		31,600	31,600	100	-

（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9年12月26日，凤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报告“四、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朝桂资产	29593.9725	93.6517	净资产折股
2	智仁投资	909.7641	2.8790	净资产折股
3	林芹投资	700	2.2152	净资产折股
4	税意	200	0.6329	净资产折股
5	周传平	100	0.3165	净资产折股
6	魏立新	30	0.0949	净资产折股
7	彭秀英	20	0.0633	净资产折股
8	姜成国	16.2634	0.0515	净资产折股
9	肖平	7.5	0.02375	净资产折股
10	宋晓芳	15	0.0475	净资产折股
11	陈高玲	7.5	0.023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600	100.00	-

（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0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6月22日，凤生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31,600.00万元增加至33,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中，由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其中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莲圣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其中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3.50元/股。凤生股份根据增资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29593.9725	29593.9725	89.1385	-
2	智仁投资	909.7641	909.7641	2.7403	-
3	林芹投资	700	700	2.1084	-
4	税意	200	200	0.6024	-
5	周传平	100	100	0.3012	-
6	魏立新	30	30	0.0904	-
7	彭秀英	20	20	0.0602	-
8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490	-
9	肖平	7.5	7.5	0.0226	-
10	宋晓芳	15	15	0.0452	-
11	陈高玲	7.5	7.5	0.0226	-
12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660	1.9880	+660
13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 有限公司	-	280	0.8434	+280
14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660	1.9880	+660
合计		33,200	33,200	100	-

2、2020年11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11月25日，凤生有限的经营范围由“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为“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21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26日，凤生股份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杨朝林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价格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

份，胡桂芹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价格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杨梅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价格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杨元嵩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价格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29593.9725	27393.9725	82.5120	27393.9725
2	智仁投资	909.7641	909.7641	2.7403	909.7641
3	林芹投资	700	700	2.1084	700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60	660	1.9880	-
5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60	660	1.9880	-
6	杨朝林	-	600	1.8072	600
7	胡桂芹	-	600	1.8072	600
8	杨梅	-	500	1.5060	500
9	杨元嵩	-	500	1.5060	500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 有限公司	280	280	0.8434	-
11	税意	200	200	0.6024	-
12	周传平	100	100	0.3012	-
13	魏立新	30	30	0.0904	-
14	彭秀英	20	20	0.0602	-
15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490	-
16	宋晓芳	15	15	0.0452	-
17	肖平	7.5000	7.5000	0.0226	-
18	陈高玲	7.5000	7.5000	0.0226	-
合计		33,200	33,200	100	-

4、2023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26 日，莲圣君智与刘相文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莲圣君智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660 万股转让给刘相文，本次转让完成后，莲圣君智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27393.9725	82.5120	-
2	智仁投资	909.7641	909.7641	2.7403	-
3	林芹投资	700	700	2.1084	-
4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60	660	1.9880	-
5	刘相文	-	660	1.9880	+660
6	杨朝林	600	600	1.8072	-
7	胡桂芹	600	600	1.8072	-
8	杨梅	500	500	1.5060	-
9	杨元嵩	500	500	1.5060	-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 有限公司	280	280	0.8434	-
11	税意	200	200	0.6024	-
12	周传平	100	100	0.3012	-
13	魏立新	30	30	0.0904	-
14	彭秀英	20	20	0.0602	-
15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490	-
16	宋晓芳	15	15	0.0452	-
17	肖平	7.5000	7.5000	0.0226	-
18	陈高玲	7.5000	7.5000	0.0226	-
退出股 东	北京莲圣君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60	-	-	-660
合计		33,200	33,200	100	-

5、2024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21日，税意与杨元嵩、李林俊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税意以 4.1576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190 万股转让给杨元嵩，以 4.1576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 10 万股转让给李林俊，本次转让完成后，税意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2024年8月21日，肖平与胡桂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肖平以4.1576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7.5万股转让给胡桂芹，本次转让完成后，肖平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因股东平潭万成、刘相文、石化雅诗与朝桂资产、杨朝林之间存在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6月撤回IPO申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对朝桂资产、杨朝林享有的回购权情形触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八）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情况”。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向杨朝林、朝桂资产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平潭万成、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平潭万成、刘相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家族资产安排，由胡桂芹代为履行杨朝林、朝桂资产对石化雅诗的回购义务，石化雅诗对此无异议并与胡桂芹、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石化雅诗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桂芹。

2024年7月23日，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平潭万成以27,821,260.27元的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660万股转让给杨朝林，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万成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2024年8月14日，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相文以27,906,698.63元的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660万股转让给杨朝林，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相文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2024年9月10日，石化雅诗与胡桂芹、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石化雅诗以11,867,397.24元的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凤生股份的280万股转让给胡桂芹，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化雅诗不再持有凤生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凤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更出资 (万元)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27393.9725	82.5120	-
2	智仁投资	909.7641	909.7641	2.7403	-

3	林芹投资	700	700	2.1084	-
4	杨朝林	600	1,9200	5.7831	+1,320
5	胡桂芹	600	887.5	2.6732	+287.5
6	杨梅	500	500	1.5060	-
7	杨元嵩	500	690	2.0783	+190
8	周传平	100	100	0.3012	-
9	魏立新	30	30	0.0904	-
10	彭秀英	20	20	0.0602	-
11	姜成国	16.2634	16.2634	0.0490	-
12	宋晓芳	15	15	0.0452	-
13	陈高玲	7.5000	7.5000	0.0226	-
14	李林俊	-	10	0.0301	+10
退出股东	刘相文	660	-	1.9880	-660
退出股东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	-	1.9880	-660
退出股东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 有限公司	280	-	0.8434	-280
退出股东	税意	200	-	0.6024	-200
退出股东	肖平	7.5000	-	0.0226	-7.5
合计		33,200	33,20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情况

1、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序号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情况
1	石化雅诗、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	《增资合同书》	2020.06.22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	已退出并终止，2024年9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除股份转让事项外不会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自合同签署且石化雅诗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平潭万成、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	《增资合同书》	2020.06.23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列席董事会会议	已退出并终止，2024年7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除股份转让事项外不会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莲圣君智、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	《增资合同书》	2020.06.23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回购、关联转让	已退出并终止，2023年4月26日，刘相文与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原股东莲圣君智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由刘相文以2,640万元对价受让原股东莲圣君智所持有的公司660万股股份，刘相文承继莲圣君智在《增资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

4	刘相文、朝桂资产、杨朝林、莲圣君智	《投资合同》	2023.04.26	已退出并终止，2024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确认除股份转让事项外不会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特殊权利条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	--------	------------	---

2、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石化雅诗	《增资合同书》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回购	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刘相文	《投资合同》		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112,900 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莲圣君智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回购	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 2310 万元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莲圣君智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金额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 10%的违约金。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入股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地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平潭万成	《增资合同书》	反稀释权	如果上市前，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即人民币112,910万元增加股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股份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回购	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根据合理判断，在该日期前上市已成为不可能，则投资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逾期支付的，计算利息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额外支付投资方投资金额10%的违约金。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合同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但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指派的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投资方指派人员可以选择亲自列席董事会，也可以书面委派其他人员列席。公司应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约定的时间将相关材料发送给投资方指派人员，投资方指派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确认是否列席会议、人员、以及参与方式等事项。

3、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1）第一次清理过程：各方同意终止执行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石化雅诗、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石化雅诗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05.23	第1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6.2条（反稀释权）、第6.3条（共同出售权）、第6.4条（回购）、第6.6条（关联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平潭万成		2023.05.31	第2条 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被终止执行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视为在上述条款恢复效力前放弃针对上述条款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刘相文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05.23	第3条 各方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于增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安排，公司对增资/投资方亦不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的回购、补偿或赔偿等义务，亦不向增资/投资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各方之间存在其他关于增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安排，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安排自动终止。

自上述《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

（2）第二次清理过程：公司退出对赌条款所涉协议

为了彻底清理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中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明确公司不属于对赌条款所涉协议之相关主体，2023年8月，石化雅诗、平潭万成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公司签署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石化雅诗	《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3.08.29	第1条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终止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公司不再属于《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增资方、朝桂资产、杨朝林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2条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公司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3条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平潭万成		2023.08.14	第4条 各方承诺，各方除《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与股东权益相关的书面协议或约定。
			第5条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2023年8月22日，刘相文与朝桂资产、杨朝林及原股东莲圣君智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刘相文	《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3.08.22	第1条 各方一致确认，自《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凤生股份无须根据《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承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第 2 条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增资合同书》《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 3 条 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投资方、原股东莲圣君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司不再属于与石化雅诗、平潭万成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方；公司自始不属于刘相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方。且自《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再次确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责任或义务。

（3）第三次清理过程：回购事项触发后投资人退出，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根据《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出现明显无法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时，被终止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自上述情形出现时即刻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2024年6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4年7月2日取得了上证上审[2024]187号《关于终止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因公司撤回IPO申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所享有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关联转让等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增资合同书》

《投资合同》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触发，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平潭万成、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平潭万成、刘相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家族资产安排，由胡桂芹代为履行杨朝林、朝桂资产对石化雅诗的回购义务，石化雅诗对此无异议并与胡桂芹、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石化雅诗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桂芹。

《股份转让合同》确认《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且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实际应付价款后，合同各方及公司基于《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

资合同》《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结，投资方不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订立任何其他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除《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股份转让事项外，投资方不会向杨朝林、朝桂资产主张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亦不会要求杨朝林、朝桂资产承担任何其他补偿或赔偿等义务或责任。除《股份转让合同》项下股份转让事项外，《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合同》《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且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实际应付价款后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合同各方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东访谈问卷、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朝林、胡桂芹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上述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终止，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均已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以下根据《挂牌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作为对赌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凤生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8-0184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10/24-2038/10/23
2	凤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090327639001P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2025/6/30
3	三洁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MAC7A0T98P001V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9/1-2028/8/31
4	凤生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直）字（2020）第 13 号	乐山市水务局	2020/7/20-2025/7/19
5	凤生股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乐山）卫消证字[2017]第 0004 号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9/1-2025/8/31
6	凤生股份	道路运输许可证	川交运营许可乐字 511123004502 号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2022/5/5-2026/5/4
7	凤生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0160	乐山海关	2018/1/19-长期
8	凤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9731	乐山市商务局	2020/3/2（备案日期）
9	凤生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9762	乐山市商务局	2020/7/2（备案日期）
10	凤生清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9962	成都市商务局	2021/12/8（备案日期）
11	凤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4E31439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2-2027/4/17
12	凤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4S2129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2-2027/4/17
13	凤生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4Q2206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22-2027/4/17

14	凤生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CQM22EN032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0-2025/6/9
			00222EN0325R0M（注2）		
15	凤生股份	FSC-FM 认证	NC-FM/COC-036465	Preferred by Nature OU	2024/2/1-2029/1/31
16	凤生股份	FSC-COC 认证	NC-COC-076796	Preferred by Nature OU	2024/2/27-2029/2/26
17	凤生股份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CHS173B20210089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1/8/18-2024/8/17
18	凤生股份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CHS173820240216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10/23-2027/10/22
19	凤生股份	卫生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CHS173820240217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10/23-2027/10/22
20	凤生股份	抗菌卫生认证证书	CHS173B20210090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1/8/18-2024/8/17
21	凤生股份	抗菌卫生认证证书	CHS173820240214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10/23-2027/10/22
22	凤生股份	抗菌卫生认证证书	CHS173820240215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2024/10/23-2027/10/22
23	凤生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11230004261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2026/7/11

注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表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因公共疾病问题而未能及时办理新证。

注 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修改覆盖范围及证书编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换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朝桂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其子女杨梅、杨元嵩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1	凤生销售	凤生股份全资子公司	生活用纸及成品纸销售	有效存续
2	三洁环保	凤生股份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	有效存续
3	凤生新材	凤生股份全资子公司	竹基纤维材料及制品的研	有效存续

			发、生产、销售	
4	凤生清洁	凤生股份控股子公司，凤生股份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生活用纸及成品纸销售	有效存续
5	四川凤生清洁成都分公司	凤生股份控股子公司凤生清洁的分公司	生活用纸及成品纸销售	有效存续
6	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	凤生股份全资子公司凤生销售的分公司	生活用纸及成品纸销售	有效存续

（1）凤生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生销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64KCY0XM
注册地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网络平台及其他方式销售：纸浆、纸制品、无纺布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百货、竹制品、纸制品包装物；竹木收购；本色竹纤维及本色竹纤维原纸的研发和销售；纸制品设计、推广、营销及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市场推广、调研、营销策划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电子商务及其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品牌、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2）三洁环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洁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犍为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C7A0T98P
注册地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4 幢
法定代表人	杨嗣鑫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3）凤生新材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生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D3FXKK68
注册地址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竹制品制造；竹材采运；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4) 凤生清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生清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DW2YLXK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18、19、20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总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犍为县市监局

(5) 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UA421T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A 座 3407 室
负责人	崔总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含许可经营、工业生产性和投资理财金融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凤生清洁成都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生清洁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凤生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K8CLQXT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 号
负责人	崔总合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朝林	董事长
2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3	胡桂芹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朝宏	独立董事
5	邓瑜	独立董事
6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7	唐小波	监事
8	何淑容	监事
9	李林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廖伟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朝桂资产的执行董事为杨朝林、总经理为杨元嵩、监事为胡桂芹。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朝桂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宝马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持有 39.87% 的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4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56.93%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5	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朝桂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6	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杨朝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95.31 %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四川省犍为滴水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合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4%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间接持有 70.53%的股权间接控制, 公司副总经理廖伟配偶周旭苹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普拓氢能(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持有 43.23%的基金份额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北京今香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之姐崔会玲、配偶之姐夫韩双才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 杨梅之姐夫韩双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3	成都欣荣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崔总合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 崔总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珠海福印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持有 48.07%基金份额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5	北京泽悦扬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持有 100%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小航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施加重大影响且杨梅配偶之嫂霍姣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弟媳费明玲持股 70%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弟媳费明玲持股 51%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犍为县玉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弟媳费明玲持股 49%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	四川省众力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弟媳费明玲持股 25%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1	犍为弘予宠儿孕婴生活用品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四川省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 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四川省小苹果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 胡洪容担任执行董事, 刘文泉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4	四川僛僛风情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佛山市纳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洪容及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 刘文泉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成都异联玉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夫刘文泉持有 100% 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27	成都舒家唯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之配偶陈璟及邓瑜之父亲邓忠孝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陈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9	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30	西藏甘露藏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31	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吊销
32	深圳市银益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淑容配偶之兄张加富及之嫂刘芙蓉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刘芙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犍为县陈孟红餐馆	公司监事唐小波之姐夫陈孟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4	乐山市五通桥区昕昕保洁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钟朝宏之嫂郭淑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的公司
36	犍为今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的公司
37	四川古蔺今典智能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8	海南荣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与其配偶崔总合计持股 100% 共同控制，崔总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悦动畅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曾持有 60% 股权控制的公司，崔会玲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
2	犍为县泉水朝伍竹木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之弟杨朝伍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杨朝伍已过世，现由其子杨元杰担任经营者
3	犍为恋宝母婴生活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夫余红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余红辐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退出
4	香河玲才科技有限责	1、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被注销；

	任公司	2、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姐崔会玲及杨梅配偶之姐夫韩双才曾合计持股 100%共同控制，崔会玲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5	北京培文中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配偶之兄崔昌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崔昌合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离职
6	沐川县宝婴弘安养生馆	1、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注销； 2、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之妹胡红彦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犍为县明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并退出
8	犍为县凤生纸业科学技术协会	1、该社会团体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销； 2、注销前，公司总经理周传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9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杨朝林已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10	李越冬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李越冬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卸任
11	上海虞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该企业目前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2、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公司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2年至2024年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51.74万元、2,475.41万元和1,379.7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7%、2.63%和3.77%，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宜康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1,076.55	2.96	1,911.30	2.03	146.60	0.16
	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60.93	0.17	119.79	0.13	3.84	0.00
	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1.11	0.00	1.91	0.00	0.08	0.00
小计		1,144.04	3.13%	2,033.01	2.16	150.52	0.16
宝马水泥	采购袋装水泥	7.07	0.02	1.72	0.00	2.23	0.00
志通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14.77	0.04	28.14	0.03	28.61	0.03
春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0.53	0.00	170.85	0.18	2.55	0.00
志和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11.03	0.03	-	-	-	-
丹泉矿石	采购建筑服务	21.13	0.06	57.60	0.06	-	-
今典印刷	包材纸箱	82.47	0.23	184.11	0.20	-	-
明升商贸	采购煤炭	145.61	0.40	-	-	-	-
合计		1,426.66	3.90	2,475.41	2.63	251.74	0.2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关联方采购混凝土、水泥、包材纸箱以及物流运输、工程机械湿租等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向宜康混凝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及少量辅助材料，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以及“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的工程建设。宜康混凝土系一家位于公司所在地混凝土生产商，多年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与销售业务，规模较大，相较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能保证供货的持续、稳定，同时宜康混凝土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具有运输成本较低、交货周期较短的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宜康混凝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采购混凝土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根据“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市场的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混凝土的单价与四川地区混凝土销售单价的差异维持在-1.00%至5.00%的区间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采购附加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附加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采购其他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康混凝土采购其他辅助材料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向宝马水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内容为袋装水泥，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和道路的日常维修。宝马水泥系公司所在地大型水泥生产商，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宝马水泥具有响应快、运输成本低、交货周期短等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宝马水泥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水泥的价格以宝马水泥的“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市场的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并且参照市场的行情最终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及志和物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志通运输、春旭物流及志和物流采购内容为运输服务。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为公司本地的运输企业，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能够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运输路线服务，因此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原竹、建筑材料、煤炭、化辅材料的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运输成本及运营成本综合确定。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相似运输服务的合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公司向春旭物流、志通运输及志和物流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向丹泉矿石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内容为工程机械湿租服务。丹泉矿石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业务，配备有挖掘机等专业工程机械设备，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于2023年正式动工，需要挖掘机回填土方，由于上述需求不具有持续性，公司采用湿租工程机械的方式解决上述需求。丹泉矿石距离公司较近，工程机械调配便利，因此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泉矿石签署的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合同的价格区间为201.83元/小时至458.72元/小时，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乐山市长盛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机械湿租服务合同的价格区间为137.61元/小时至412.84元/小时，差异率较低，差异主要系湿租的具体设备型号存在差异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丹泉矿石采购工程机械湿租服务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今典印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内容为包材纸箱，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包装。今典印刷是一家位于公司所在地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以及塑料包装制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典印刷长期深耕包装印刷行业，产品质量高，响应快，能够满足公司对包材纸箱定制化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包材纸箱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今典印刷采购包材纸箱的价格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向明升商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升商贸采购内容为煤炭，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明升商贸是一家位于公司所在地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具有响应快、运输成本低、煤炭质量高等优势，此外，明升商贸的实际控制人费明强长期从事煤炭销售行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行业资源，故公司选择明升商贸作为煤炭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升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及占比较低。2024年1-6月期间，公司向明升贸易采购煤炭价格集中在4月份与6月份，上述月份的采购煤炭单价分别为144.32厘/千大卡和170.80厘/千大卡，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在4月份与6月份平均采购单价为147.73厘/千大卡和170.35厘/千大卡，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销售

2022年至2024年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84.97万元、384.67万元和196.80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0.43%、0.34%和0.46%，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宝马水泥	燃煤炉渣	195.47	0.45	384.67	0.34	483.03	0.42
犍为农商行	成品纸	-	-	-	-	1.95	0.00
今典印刷	成品纸	1.33	0.00	-	-	-	-
合计		196.80	0.46	384.67	0.34	484.97	0.4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向宝马水泥销售

报告期内，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脱硫石膏等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公司不具备直接处理前述固体废料的条件，同时因上述固体废物可以用作水泥生产，宝马水泥作为公司临近规模最大的水泥厂对上述固体废物存在购买需求。其中，燃煤炉渣、粉煤灰系水泥生产中的优质原材料，可增加水泥硬度、不透水性及耐磨度。碱渣和脱硫石膏虽无法直接用于水泥生产，但经过预处理及宝马水泥进一步合理调整混合工艺配比后可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料。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宝马水泥综合利用碱渣及脱硫石膏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上述废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马水泥销售燃煤炉渣、粉煤灰、碱渣、成品纸及少量脱硫石膏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向犍为农商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系犍为农商行所在地规模较大的纸制品生产商，犍为农商行向公司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金额及占比极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今典印刷销售

公司系今典印刷所在地规模最大的纸制品生产商，故今典印刷向公司采购成品纸用于日常办公消耗和节假日员工福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今典印刷销售成品纸，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20.43	306.24	299.62
--------------	--------	--------	--------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

4、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别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公质字第 DB2100000021426 号）	2021/4/23-2022/4/22	2,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公质字第 DB2100000030490 号）	2021/6/16-2022/6/15	4,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 年（犍为）质字 00068 号）	12 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4,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宝马水泥	《质押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 年犍为（质）字 0009 号）	12 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2,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宝马水泥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15106990010）	2021/10/13-2022/10/12	3,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 3 年	质押

			0006)				
6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健保字第（2021）006号）			2022/10/12-2025/10/11	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健保字第（2021）007号）	2021/11/10-2022/11/9	5,000	2022/11/9-2025/11/8	保证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杨朝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224067-1号）	2022/6/17-2023/6/16	2,000	2023/6/16-2026/6/15	保证
9		胡桂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温最保字第224067-2号）				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保字第（2022）020号）	2022/12/2-2024/6/1	5,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杨朝林、胡桂芹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1017259220627716486）	2022/6/21-2028/6/20	2,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流贷字第（2023）003号）	2023/1/1-2024/6/30	3,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杨朝林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固贷保字第	2024/5/20-2029/5/19	30,000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2024)001号)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胡桂芹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乐固贷保字第(2024)002号)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3年	保证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杨朝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信银蓉自贸最高保字第 348064-1 号)	2023/9/8-2024/8/4	5,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胡桂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信银蓉自贸最高保字第 348064-2 号)		5,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宝马水泥	373,451.68	208,220.14	17,500.00
	犍为农商行	-	-	10,006.00
	宜康混凝土	-	-	11,000.00
小计		373,451.68	208,220.14	38,50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宝马水泥	66,138.97	9,056.41	2,256.41
	宜康混凝土	2,340,010.29	5,231,655.59	43,702.81
	春旭物流	2,200.00	3,063.95	27,753.49
	志通运输	36,247.71	20,361.47	33,803.67
	今典印刷	160,233.36	197,371.65	111,072.43
	丹泉矿石	63,540.00	-	-
	明升商贸	581,887.38	-	-
小计		3,250,257.71	5,461,509.07	218,588.81
其他应付款	宝马水泥	-	-	115,085.67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交易合同、财务凭证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基于正常交易往来所产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2 年度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核确认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6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凤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作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3,920.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6992 号	2069/1/3	工业用地	无
2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5,219.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6993 号	2069/1/3	工业用地	无
3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四组	63,305.00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6997 号	2070/8/26	工业用地	无
4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2 幢 1#原纸成品库	174,112.59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2 号	2053/5/27	工业用地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3 幢 2#原纸成品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3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4 幢成品分切车间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4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5 幢包装材料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5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6 幢后加工车间食堂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6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7 幢后加工车间厕所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7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8 幢消防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8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五组 88 号 81 幢堆煤棚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9 号			无
5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2 幢制浆蒸煮车间	269,011.00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2 号	2052/4/12	工业用地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8 幢设动部卫生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2 幢乙炔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4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51 幢成品车间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5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6 幢制浆车间氯化钠制备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6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38 幢危化品回收主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7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 15 幢制浆车间二氧化氯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8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4幢宿舍楼卫生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4幢造纸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0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5幢污水控制室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1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4幢污水池电控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2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幢食堂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3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2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4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6幢供应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5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1幢锅炉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6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2幢汽轮机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7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6幢脱硝系统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8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2幢浆板车间成品库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39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7幢危化品库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0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3幢白水回收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1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9幢碱回收苛化工段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3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7幢上煤系统破碎楼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4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9幢设动部机械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幢办公楼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7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31幢上料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9幢成品车间配电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0幢洗选漂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5幢综合楼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3幢氧气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4幢制浆车间空压站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0幢成品车间卫生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3幢制浆车间制氧站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5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1幢新库房（半成品）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6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0幢降压站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7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29幢执电车间脱盐水站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5幢供应库值班室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59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幢前门卫室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0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4幢办公区配电房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1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7幢机修车间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2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17幢柴油发电机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4363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5组88号72幢臭气冷却塔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17301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7 幢清水泵房站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2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36 幢脱泥机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3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3 幢碱炉白泥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4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39 幢 3#造纸车间白水塔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5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0 幢竹屑灰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6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1 幢生活用纸 3#车间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7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5 幢生活用纸 2#车间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8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9 幢白泥烘干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09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1 幢 4#汽机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0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8 幢料仓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1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9 幢蒸煮楼新增部份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2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4 幢石灰仓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3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8 幢废旧物资堆棚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4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4 幢硫酸亚铁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5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5 幢 4#汽轮机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6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5 幢硫酸亚铁泵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7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7 幢白水回收房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8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8 幢氧气存放处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19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79 幢乙炔存放处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0 号			无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46 幢脱盐水处理站		川（2022）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7321 号			无
6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8 幢	100,453.00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1 号	2069/1/3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0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2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2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3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6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6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7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7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56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0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20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799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5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5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64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4 号		工业用地	有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 80 幢		川（2023）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2808 号		工业用地	有
7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49.4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	2047/8/12	商业	无
8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33.2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	2047/8/12	商业	无
9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北段	32.14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2072/9/12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无
10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49.48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2047/8/12	商业	无
11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55.26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	2047/8/12	商业	无
12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33.23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	2047/8/12	商业	无
13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107 号 6 幢 205 号	43.5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5 号	2077/6/11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4	凤生股份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107号6幢2层7号	43.52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86号	2077/6/11	城镇住宅用地	无
----	------	-----------------------	-------	-------------------------	-----------	--------	---

注 1：上述第 1 至第 6 项为土地面积，第 7 至第 14 项为建筑面积。

注 2：第 4 项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74,112.59 平方米，该宗地上共有 8 幢房屋建筑，房屋建筑面积共 91,669.81 平方米，土地的确权形式以 8 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合并确认。

注 3：第 5 项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269,011.00 平方米，该宗地上共有 61 幢房屋建筑，房屋建筑面积共 105,349.98 平方米，土地的确权形式以 61 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合并确认。

注 4：第 6 项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0,453.00 平方米，该宗地上共有 10 幢房屋建筑，房屋建筑面积共 16,143.98 平方米，土地的确权形式以 10 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合并确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乐固贷抵字第（2024）001 号），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公司办理各类约定的业务形成的债权，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5 组 88 号上的 10 幢工业厂房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 3,434.68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租赁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	用途	产权证明是否提供	租赁备案
1	凤生	陈桂容	犍为县玉津镇岷江北路 169 号鹭岛国际威	2024/9/8-2025/9/7	18,000.00 元/年	88.35	员工住房	是	否

	股份		尔顿庄园 36 幢 1-5-2 号						
2		熊涛	犍为县互和村 6 组江尚明珠 3 幢 1 单元 9 楼 1 号	2023/5/18-2024/11/17	1,950.00 元/月	122.42	中介机构住房	否	否
3		吴坤琴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村九组 2 幢 1-4-1 号	2024/4/26-2025/4/26	1,000.00 元/月	129.41	员工住房	是	否
4		王斌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永平安置小区一幢一单元 401 号	2024/2/19-2025/2/18	800.00 元/月	104.30	员工住房	否	否
5	凤生	陈登淑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7 层 701 号	2024/9/22-2026/9/21	16,207.50 元/月	324.15	办公室	是	否
6	销售	邱静玲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3 栋 2 单元 6 楼 604 号	2024/4/1-2025/3/31	3,200.00 元/月	59.23	员工住房	否	是
6	凤生清洁	陈彬、胡志勇	四川省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17、18、19、20 的房屋	2023/9/1-2026/8/31	15,255.00 元/月	305.11	办公室	是	是

注：经核查，凤生清洁承租陈彬、胡志勇的上述房屋位于西部智谷产业园内，除正常租金外需额外向成都新创新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创业增值服务费。其中租金单价为 32 元（平方米/月），租金合计 7,916.48 元/月；创业增值服务费单价为 10 元（平方米/月），服务费合计 2,473.90 元/月。凤生清洁每月需缴纳办公场所租金及创业增值服务费共计 10,390.38 元。

上表中公司承租物业部分未提供产权证明，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中凤生股份承租的物业中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物业仅用于员工或中介机构住房，非生产经营用房；凤生销售承租的物业中未提供产权证明物业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文件中已明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47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授权	2020111866056	青团处理工艺及系统	原始取得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发明授权	2020111910379	碱炉排放烟气净化工艺及系统	原始取得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发明授权	2020111282825	用于纸厂的噪声处理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2020/10/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发明授权	202011062490X	制浆废气回收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2020/9/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发明授权	2019110467874	一种纸吸管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9/10/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发明授权	2018116238588	一种高效纸浆压滤脱水设备	原始取得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发明授权	2018116223120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制浆系统及洗浆工艺	原始取得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发明授权	2017103477891	一种环保食品级本色竹浆的制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9	发明授权	2017103473829	一种本色竹浆制浆洗涤废水的循环再利用方法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	发明授权	2014103184469	一种造纸污水的一级物化强化混凝剂及其处理方法	继受取得	2014/7/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1	发明授权	201710262775X	一种竹材制浆置换蒸煮方法	原始取得	2017/4/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2	实用新型	2020220327892	用于竹片清洗的装置	原始取得	2020/9/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实用新型	2020220390627	振打器及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20/9/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实用新型	2020220190156	绿液澄清系统	原始取得	2020/9/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实用新型	2020220187261	一种碱炉除尘结构	原始取得	2020/9/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实用新型	202022020364X	一种石灰计量螺旋输送机	原始取得	2020/9/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实用新型	2020220187609	竹片卸载工具	原始取得	2020/9/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实用新型	2020220200425	碱炉降温塔及其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2020/9/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实用新型	2018222408721	废水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实用新型	2018222776530	用于纸浆压滤脱水的螺旋挤浆机构	原始取得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实用新型	2018222711593	纸浆分散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实用新型	2018222776526	用于纸浆生产线的高效洗浆系统	原始取得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实用新型	2017214166637	一种造纸用浆料筒密封机构	原始取得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实用新型	2017214194637	一种造纸机辊组间水汽消除装置	原始取得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实用新型	2017214162710	一种造纸用自动化磨浆机	原始取得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实用新型	2017214298852	一种可除尘复卷机	原始取得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实用新型	2017214308178	一种造纸用碎浆机减震机构	原始取得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实用新型	201721411035X	一种造纸机干网防抖动机构	原始取得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实用新型	2017205469096	一种造纸用竹浆甩干设备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实用新型	201720546524X	一种制备竹浆的高压脱木质素设备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实用新型	2017205474821	一种竹浆滤液澄清预除硅设备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实用新型	2017205465254	一种竹浆纸自动裁剪装置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实用新型	2017205475010	一种用于制备竹浆纸的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实用新型	2017205153977	一种喷淋均匀的纸浆喷淋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年
35	实用新型	2017205143778	一种有效抑止喘振的回收炉引风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实用新型	2017205154113	一种具有隔热保温功能的双面加热烘缸	原始取得	2017/5/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实用新型	2017204496293	纸页蒸汽烘干高效降耗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实用新型	2017204479391	一种环保造纸污水回收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7/4/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实用新型	2016212991480	一种新型节能碎浆机	原始取得	2016/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实用新型	2016212991461	一种本色竹浆纤维原料制浆及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实用新型	2016213002974	一种高浓竹浆黑液的回收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实用新型	2016213002584	一种竹浆废水的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实用新型	2016213002989	一种高低浓相结合的竹浆打浆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实用新型	2016212996304	一种竹浆二级冲浆除砂的造纸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5	实用新型	2016212222356	一种搅拌均匀的纸浆浆池	原始取得	2016/1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6	实用新型	2016212255576	一种多层磨浆的磨浆机	原始取得	2016/1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外观设计	2018303481055	生活用纸外包装（山丘熊猫）	原始取得	2018/7/2	自申请日起 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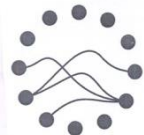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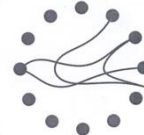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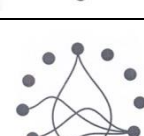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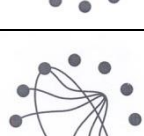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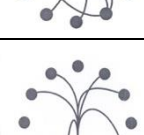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凤生股份	1056801	2017/07/21-2027/07/20	16	继受取得
2	ZHUZAN	凤生股份	22813879	2018/02/21-2028/02/20	16	原始取得
3	竹的礼赞	凤生股份	22813932	2018/02/21-2028/02/20	16	原始取得
4	竹的礼赞	凤生股份	22813958	2018/02/21-2028/02/20	5	原始取得
5	竹的礼赞	凤生股份	22813986	2018/02/21-2028/02/20	35	原始取得
6	凤 生	凤生股份	22816998	2018/02/21-2028/02/20	5	原始取得
7	凤 生	凤生股份	22817317	2018/02/21-2028/02/20	35	原始取得
8		凤生股份	24046615	2018/05/07-2028/05/06	16	原始取得
9		凤生股份	24046616	2018/05/07-2028/05/06	1	原始取得
10	HILLSIDE	凤生股份	24046617	2018/05/07-2028/05/06	16	原始取得
11	凤生原色	凤生股份	24046618	2018/05/07-2028/05/06	16	原始取得
12	凤生原色	凤生股份	24046619	2018/05/07-2028/05/06	1	原始取得
13	山丘	凤生股份	24093395	2018/05/07-2028/05/06	16	原始取得
14	凤生山丘	凤生股份	24093396	2018/05/07-2028/05/06	16	原始取得

15		凤生股份	25201533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16		凤生股份	25201534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17		凤生股份	25201535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18		凤生股份	25201536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19		凤生股份	25201537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20		凤生股份	25201538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21	HILLSIDE	凤生股份	25201539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22		凤生股份	25201541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23		凤生股份	25201542	2018/07/07-2028/07/06	5	原始取得
24	HILLSIDE	凤生股份	25201543	2018/07/07-2028/07/06	5	原始取得
25		凤生股份	25201545	2018/07/07-2028/07/06	5	原始取得
26	山丘	凤生股份	25201546	2018/07/07-2028/07/06	5	原始取得

27		凤生股份	25201623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28		凤生股份	25201624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29		凤生股份	25201625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0		凤生股份	25201626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1		凤生股份	25201627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2		凤生股份	25201628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3		凤生股份	25201629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4	HILLSIDE	凤生股份	25201630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5	山丘	凤生股份	25201631	2018/07/07-2028/07/06	21	原始取得
36		凤生股份	25201632	2018/07/07-2028/07/06	16	原始取得
37	青团粑粑	凤生股份	26106747	2018/08/21-2028/08/20	16	原始取得
38		凤生股份	25396360	2018/11/28-2028/11/27	5	原始取得

39		凤生股份	28805177	2018/12/14-2028/12/13	21	原始取得
40		凤生股份	28800437	2018/12/21-2028/12/20	1	原始取得
41	PANDAPOO	凤生股份	27824200	2019/02/07-2029/02/06	16	原始取得
42	PANDAPOO	凤生股份	27824201	2019/02/07-2029/02/06	1	原始取得
43		凤生股份	28799812	2019/02/14-2029/02/13	5	原始取得
44	山丘熊猫	凤生股份	33006216	2019/05/07-2029/05/06	1	原始取得
45	山丘熊猫	凤生股份	33006217	2019/05/07-2029/05/06	16	原始取得
46	山丘熊猫	凤生股份	33006218	2019/05/07-2029/05/06	5	原始取得
47	山丘熊猫	凤生股份	33006219	2019/05/07-2029/05/06	21	原始取得
48	山丘 39°	凤生股份	30581236	2019/05/07-2029/05/06	21	原始取得
49	山丘 39°	凤生股份	30581238	2019/05/14-2029/05/13	16	原始取得
50	山丘 39°	凤生股份	30581239	2019/05/14-2029/05/13	1	原始取得
51	brea	凤生股份	33006220	2019/05/14-2029/05/13	1	原始取得
52	brea	凤生股份	33006222	2019/05/21-2029/05/20	5	原始取得
53		凤生股份	28812033	2019/05/28-2029/05/27	16	原始取得
54	brea	凤生股份	33006223	2019/06/07-2029/06/06	21	原始取得
55	凤生	凤生股份	33320993	2019/06/07-2029/06/06	3	原始取得

56	HILLSIDE	凤生股份	33320994	2019/07/21-2029/07/20	3	原始取得
57	brea	凤生股份	33006221	2019/10/07-2029/10/06	16	原始取得
58	 山丘	凤生股份	40620181	2020/04/28-2030/04/27	16	原始取得
59	 凤生 FENGSHENG	凤生股份	40620182	2020/04/28-2030/04/27	16	原始取得
60		凤生股份	52728192	2021/9/21-2031/9/20	5	原始取得
61		凤生股份	52734675	2021/9/21-2031/9/20	21	原始取得
62		凤生股份	52757924	2021/9/21-2031/9/20	16	原始取得
63		凤生股份	52740701	2021/12/21-2031/12/20	35	原始取得
64		凤生股份	6915502	2020/06/21-2030/06/20	16	原始取得
65	洁作	凤生清洁	29829813	2019/1/14-2029/1/13	16	继受取得
66	菁竹	凤生清洁	42587382	2020/9/14-2030/9/13	16	继受取得
67	 凤生纸业 FENGSHENG	凤生股份	67572107	2023/5/07-2033/5/6	16	原始取得
68	 凤生纸业 FENGSHENG	凤生股份	67576107	2023/5/7-2033/5/6	5	原始取得

69	 凤生纸业 FENGSHENG	凤生股份	67588255	2023/5/7- 2033/5/6	21	原始取得
70		凤生股份	67592337	2023/5/7- 2033/5/6	16	原始取得
71		凤生股份	67576501	2023/5/7- 2033/5/6	21	原始取得
72	 FENGSHENG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90199	2023/5/7- 2033/5/6	16	原始取得
73		凤生股份	67571336	2023/4/14- 2033/4/13	5	原始取得
74		凤生股份	67567856	2023/5/7- 2033/5/6	21	原始取得
75		凤生股份	67576189	2023/5/7- 2033/5/6	5	原始取得
76	 FENGSHENG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79128	2023/5/7- 2033/5/6	21	原始取得
77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87162	2023/5/7- 2033/5/6	5	原始取得
78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84562	2023/5/7- 2033/5/6	16	原始取得
79		凤生股份	67594699	2023/5/7- 2033/5/6	16	原始取得
80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94297	2023/5/14- 2033/5/13	21	原始取得

81	 FENGSHENG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94309	2023/5/14- 2033/5/13	5	原始取得
82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69234	2023/6/28- 2033/6/27	35	原始取得
83	 凤生纸业 FENGSHENG	凤生股份	67584515	2023/6/28- 2033/6/27	35	原始取得
84		凤生股份	67592324	2023/6/28- 2033/6/27	35	原始取得
85		凤生股份	67571834	2023/7/7- 2033/7/6	35	原始取得
86	 FENGSHENG 凤生纸业	凤生股份	67584571	2023/7/14- 2033/7/13	35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地区	取得方式
1	 HILLSIDE	凤生股份	5783464	2019/6/18-2029/6/17	16	美国	原始取得
2		凤生股份	5881085	2019/10/8-2029/10/7	16	美国	原始取得
3		凤生股份	6158760	2019/7/5-2039/7/4	16	日本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凤生股份	fengshenggroup.com.cn	蜀 ICP 备 05001947 号-1	2004/7/14	2025/7/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该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之“4、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部分。

根据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县管理部、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医疗保障局、犍为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子公司凤生销售、凤生清洁、三洁环保、凤生竹基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凤生销售、凤生清洁、三洁环保、凤生竹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1）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单体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某前五大单体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						
1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竹段	2024/1/1-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竹段	2024/6/30-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4/5/11-2024/5/31	334.00	履行完毕
4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4/6/4-2024/6/30	344.00	履行完毕
5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竹段	2024/1/1-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犍为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4/5/11-2024/6/10	729.6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双氧水、液碱	2024/1/1- 2024/12/31	2,142.00	正在履行
2023 年度						
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6/2- 2023/6/30	904.96	履行完毕
2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9/1- 2023/9/30	752.00	履行完毕
3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煤炭	2023/9/1- 2023/9/30	346.00	履行完毕
4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凤生股份	竹段	2023/3/8-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液碱、双氧水、硫酸	2023/1/1- 2023/12/31	2,452.80	履行完毕
6	荣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氯酸钠	2023/1/1- 2023/12/31	2,040.00	履行完毕
7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石灰	2023/1/1- 2023/12/31	1,710.00	履行完毕
8	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湿强剂	2023/1/1- 2023/12/31	1,170.00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分散剂 PEO	2022/1/2- 2022/12/31	1,230.00	履行完毕
2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离子膜液碱、双氧水、硫酸	2022/1/1- 2022/12/31	1,690.40	履行完毕
3	荣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氯酸钠	2022/1/1- 2022/12/31	1,960.00	履行完毕
4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凤生股份	七水硫酸亚铁、液体聚合氯化铝	2022/1/1- 2022/12/31	1,225.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湿强剂	2022/1/1-2022/12/31	1,288.00	履行完毕
6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生股份	石灰	2022/1/1-2022/12/31	1,860.00	履行完毕
7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石灰	2022/1/1-2022/12/31	1,550.00	履行完毕
8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煤	2022/10/13-2022/10/30	613.8	履行完毕
9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煤	2022/4/20-2022/4/30	500.00	履行完毕
10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煤	2022/9/2-2022/9/30	1,254.22	履行完毕
11	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煤	2022/10/14-2022/10/30	1,014.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1）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单体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合同；（3）如某前五大单体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则选取其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单笔订单合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						
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1/1-2024/1/31	1,417.00	履行完毕
2	成都建发纸业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1/1-2024/2/7	1,059.00	履行完毕
3	青岛嘉彩纸业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1/1-2024/1/31	1,417.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2/1- 2024/2/29	1,078.60	履行完毕
5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竹浆	2024/2/27	1,524.00	履行完毕
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3/1- 2023/3/31	1,485.00	履行完毕
7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3/1- 2023/3/31	2,340.00	履行完毕
8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4/1- 2024/4/30	1,450.00	履行完毕
9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4/1- 2024/4/30	2,372.00	履行完毕
10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5/2- 2024/5/31	1,450.00	履行完毕
1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5/1- 2024/5/31	2,372.00	履行完毕
12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5/16- 2024/12/31	1,025.50	正在履行
13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竹浆板	2024/5/14- 2024/6/14	1,080.00	履行完毕
14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6/1- 2024/6/30	1,412.00	履行完毕
15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4/6/1- 2024/6/30	2,339.00	履行完毕
16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凤生销售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2024/1/1- 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 年度						
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1/1- 2023/1/31	1,830.00	履行完毕
2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2/1- 2023/2/28	1,830.00	履行完毕
3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2/20- 2023/2/28	1,144.00	履行完毕
4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3/1- 2023/3/31	1,974.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4/1- 2023/4/30	1,856.00	履行完毕
6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5/1- 2023/5/31	1,968.00	履行完毕
7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5/31- 2023/6/30	2,323.20	履行完毕
8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2/1- 2023/2/28	1,308.00	履行完毕
9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3/1- 2023/3/31	1,615.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4/1-2023/5/7	1,520.00	履行完毕
11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6/13- 2023/7/7	1,340.00	履行完毕
12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3/7- 2023/3/31	1,276.00	履行完毕
13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4/1- 2023/4/30	2,884.00	履行完毕
14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5/1- 2023/5/31	1,960.00	履行完毕
15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6/1- 2023/6/30	1,293.60	履行完毕
1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6/14- 2023/6/30	1,072.00	履行完毕
17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成品纸代加工产品	2023/1/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7/1- 2023/7/31	1,340.00	履行完毕
19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7/1- 2023/7/31	2,358.40	履行完毕
20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8/1- 2023/8/31	1,360.00	履行完毕
21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3/8/1- 2023/8/31	2,38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2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9/1- 2023/9/30	1,380.00	履行完毕
23	青岛嘉彩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9/1- 2023/9/30	2,415.00	履行完毕
24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9/18- 2023/9/30	1,048.00	履行完毕
25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0/1- 2023/10/31	1,454.00	履行完毕
26	成都建发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0/1- 2023/11/7	1,083.00	履行完毕
27	青岛嘉彩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0/1- 2023/10/31	2,552.00	履行完毕
28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0/22- 2023/11/15	1,121.00	履行完毕
29	青岛嘉彩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1/1- 2023/11/30	2,771.00	履行完毕
30	成都建发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1/1- 2023/12/7	1,042.00	履行完毕
31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1/10- 2023/11/30	1,165.00	履行完毕
32	国贸启润 (上海) 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2/1- 2023/12/31	1,417.00	履行完毕
33	青岛嘉彩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2/1- 2023/12/31	2,624.00	履行完毕
34	成都建发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2/5- 2024/1/7	1,059.00	履行完毕
35	广东三林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12/1- 2024/3/31	1,026.50	履行完毕
36	四川石化雅 诗纸业有限 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3/7/1- 2024/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青岛嘉彩纸 业有限公司	凤生 股份	原纸	2022/10/1- 2022/10/31	4,186.5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销售内容	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2/1- 2022/12/31	3,241.00	履行完毕
3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1/1- 2022/11/30	3,125.50	履行完毕
4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5/27- 2022/6/30	2,685.00	履行完毕
5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2/7- 2022/3/31	1,767.00	履行完毕
6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7/1- 2022/7/31	1,713.00	履行完毕
7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8/1- 2022/8/31	1,713.00	履行完毕
8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5/1- 2022/5/31	1,313.00	履行完毕
9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1/1- 2022/1/31	1,155.00	履行完毕
1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7/1- 2023/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7/1- 2022/7/31	972.00	履行完毕
12	成都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凤生股份	原纸	2022/4/1- 2022/4/30	984.00	履行完毕
13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凤生清洁	原纸	2022/1/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原纸	2022/3/7-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凤生清洁	原纸	2022/2/23-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凤生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51017259220627141711）	2,000.00	2022/6/21-2028/6/20	杨朝林、胡桂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凤生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 信银蓉自贸综合字第 348064 号）	5,000.00	2023/9/8-2024/8/4	杨朝林、胡桂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凤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 年（犍为）字 00068 号）	4,000	12 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宝马水泥提供质押担保
2	凤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0600015-2021 年（犍为）字 00081 号）	2,000	12 个月（首次提款日起算，提款日以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日为准）	宝马水泥提供质押担保
3	凤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建犍流贷字第（2021）006 号）	3,000	2021/10/13-2022/10/12	宝马水泥提供质押担保；杨朝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凤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000	2021/11/10-2022/11/9	杨朝林提供连带责

		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为：建犍流贷字第 (2021) 007 号)			任保证担 保
5	凤生股 份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编号：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39688 号)	2,000	2021/4/23- 2022/4/22	宝马水泥 提供质押 担保
6	凤生股 份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编号：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56063 号)	4,000	2021/6/16- 2022/6/15	宝马水泥 提供质押 担保
7	凤生股 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编 号：2022 信银蓉 温贷字第 224067 号)	2,000	2022/6/17- 2023/6/16	杨朝林、 胡桂芹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 保
8	凤生股 份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编号 为：建乐流贷字第 (2022) 020 号)	5,000	2022/12/2- 2024/6/1	杨朝林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 保
9	凤生股 份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编 号：建乐流贷字第 (2023) 003 号)	3,000	2023/1/1- 2024/6/30	杨朝林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 保
10	凤生股 份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建乐固贷字 第(2024) 001 号)	30,000	2024/5/20- 2029/5/19	凤生股份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杨朝 林、胡桂 芹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担保
11	凤生股 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24 信银蓉世纪流贷字 第 422011 号)	1,100	2024/3/15- 2025/2/3	杨朝林、 胡桂芹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 保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凤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建乐固贷抵字第（2024）001号）	抵押	3,434.68	2024/5/20-2029/5/19

6、其他重大合同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犍为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出让人	受让人	出让宗地位置	金额（万元）	面积（m²）	签订日期
511123-2023-C-0001	犍为县自然资源局	凤生股份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1,630.00	83,500	2023/3/22

（2）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凤生股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磨浆备料流送成套及附属设备	2,458.00	2023/11/24	正在履行
2	凤生股份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光机及附属设备	1,860.00	2023/9/24	正在履行
3	凤生股份	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	纸机成套设备及附属设备	10,088.60	2023/9/22	正在履行
4	凤生股份	意大利亚塞利纸业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压辊、施胶机	133.70（欧元）	2023/8/10	正在履行
5	凤生股份	德国奔马盖康有限公司	流浆箱、顶网成型器、靴式压榨机	482.00（欧元）	2023/8/9	正在履行
6	凤生股份	佛山达健实验	抽纸（厨房）生	1,168.00	2020/9/26	履行完毕

	份	设备有限公司	产线、卷纸（4D）生产线、珍宝纸（全自动）生产线			
7	凤生股份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有芯/无芯高速厨房用纸生产线、全自动N折擦手纸生产线、餐巾折叠机	1,396.70	2020/9/26	履行完毕
8	凤生股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碱炉超低排放烟气净化及附属设备	2,682.68	2018/4/13	履行完毕
9	凤生股份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循环硫化床锅炉超低排放苛化工段技改及附属设备	1,036.76	2018/3/3	正在履行
10	凤生股份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洗浆机及附属设备	2,259.52	2018/3/1	履行完毕
11	凤生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宝拓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BF12型卫生纸纸机及附属设备	14,426.39	2017/12/25	履行完毕
12	凤生股份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附属设备	2,733.25	2017/12/23	履行完毕
13	凤生股份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TDSD碱回收炉及附属设备	4,087.38	2017/12/21	履行完毕
14	凤生股份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H-PL190-2900全自动抽式面巾纸生产线（左手机）、抽纸压花、包装机、输送系统、PL400C-2900有芯/无芯复卷生产线、卷纸压花、包装机、输送系统	1,245.06	2017/4/23	履行完毕

（3）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供应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壹线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原纸成品库、后加工车间、包材库消防设施项目总包工程	628.00	2020/8/18	履行完毕
2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碱回收炉及附属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工程	1,280.00	2018/5/23	履行完毕
3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500.00	2020/12/1	履行完毕
4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tds/d 碱回收炉安全性能提升改造工程	800.00	2024/3/19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犍为县消防救援大队、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犍为县应急管理局、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犍为县医疗保障局、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县管理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专用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71,422.79	33.92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	11.51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2,000.00	8.06
4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7.19
5	上海匠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7.19
合计				943,422.79	67.87%

2、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农网还贷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71,296.72	7.97%
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非关联方	政府性基金	352,731.88	7.57%
3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用	299,826.34	6.44%
4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224,082.93	4.81%
5	上海一拓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29%
5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29%
5	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29%
5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29%
5	山东凯信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29%
5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4.29%
合计				2,447,937.87	52.5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况修改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森林经营和管护、竹材采运”，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10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制定，将自公司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公

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系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系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2024年10月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作出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14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选举/聘任程序
1	杨朝林	董事长	2022/12/28-2025/12/27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朝林为董事；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朝林为董事长；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朝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朝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胡桂芹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2/28-2025/12/27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桂芹为董事；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桂芹为副总经理；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桂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桂芹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2022/12/28-2025/12/27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传平为董事；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传平为总经理；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传平为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202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传平为公司总经理。
4	钟朝宏	独立董事	2022/12/28-2025/12/27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朝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5	邓瑜	独立董事	2022/12/28-2025/12/27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瑜为独立董事；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瑜为独立董事。
6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	2022/12/28-2025/12/27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申群林为监事会主席。
7	唐小波	监事	2022/12/28-2025/12/27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小波为股东代表监事；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小波为股东代表监事。
8	何淑容	监事	2022/12/28-2025/12/27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淑容为股东代表监事；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淑容为股东代表监事。
9	李林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3/1/8-2025/12/27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林俊为董事会秘书；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林俊为财务总监； 3、202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林俊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0	廖伟	副总经理	2023/1/8-2025/12/27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伟为副总经理； 2、202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杨朝林、周传平、胡桂芹、邓瑜、李越冬	-
2022年12月28日至今	杨朝林、周传平、胡桂芹、邓瑜、钟朝宏	董事会换届选举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0日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熊晓琴、李林俊	-
2022年5月21日至今	周传平、胡桂芹、廖伟、李林俊	原公司财务总监熊晓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和财务部部长职务，公司补聘李林俊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个人原因，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邓瑜、钟朝宏为独立董事，其中钟朝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凤生股份	15%
凤生销售	20%
凤生清洁	20%
三洁环保	25%
凤生新材	20%

根据公司完税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凤生股份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规定，适用其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凤生销售和凤生清洁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符合相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凤生销售和凤生清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凤生销售、凤生清洁和凤生新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纳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三洁环保符合相关上述规定，当期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4 年 1-6 月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1	稳岗补贴款	1.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困难行	236,403.99	5,575.40	21,593.88

		业稳岗补贴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50号) 2.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			
2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96,694.21	793,388.43	793,388.43
3	企业补助资金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33,928.57	267,857.14	267,857.14
4	环保局减排补助资金	-	80,672.27	161,344.54	161,344.54
5	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项目用地土地平整专项补助	中共犍为县委办公室《关于解决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犍委十四届[2019]108-8号)	20,248.90	40,497.81	40,497.81
6	3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市级切块)分配方案的报告》(犍经信[2018]9号)	17,510.77	35,021.55	35,021.55
7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	13,043.48	26,086.96	26,086.96

8	3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乐市财建[2018]70 号）	31,914.89	63,829.79	63,829.79
9	退伍军人创业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	-	9,000.00
10	示范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乐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资金项目的通知》（乐知促发[2022]14 号）	-	-	30,000.00
11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品精品展）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品精品展）的通知》（乐市财建[2021]123 号）	-	-	6,666.00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成办发[2022]15）	-	-	4,000.00
13	数字化管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 号）	289,367.09	578,734.18	192,911.39
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498.00	2,692.06	
15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18 万吨技改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8,645.17	131,075.28	-

16	年产 18 万吨生活用纸分切加工项目土地补偿资金	18 万吨生活用纸分切加工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131,524.79	219,051.99	-
17	新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兑现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若干政策市级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1]59 号）	-	400,000.00	-
18	2021 年批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2]46 号）	-	500,000.00	-
19	社保专户资金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工作的通知》（乐人社办发[2021]3 号）	-	576,000.00	-
20	-	《武侯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区商务局牵头条款实施细则(成武府商务（2023）10 号)	-	65,000.00	-
21	一次性扩岗补助	-	6,000.00	-	-
22	第二批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试点排污单位奖补	-	11,250.00	-	-
23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	-	3,000.00	-	-
24	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	1,500.00	-	-

25	武侯区政府补贴款	-	15,000.00	-	-
合计			1,469,202.13	3,866,155.13	1,652,197.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公司税务合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CD22）”中的“造纸（C22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此行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6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3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所属造纸和纸制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重点管理类别。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竹浆生产采用硫酸盐化学制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GHW 半化学纸浆”，项目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2 年乐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 年乐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 年乐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 2022、2023、2024 年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子公司三洁环保 2024 年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1	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7/29	验收通过
2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4/2/22	验收通过
3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0	验收通过
4	75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项目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7	验收通过
5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	自主验收（注 1）	2019/6/23	验收通过
6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自主验收（注 1）	2020/9/10	验收通过

7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注 2)	-	-
8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正在建设中		

注 1：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应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该项目无需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1）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环保厅出具了川环审批[2010]152 号《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川经信审批[2010]292 号《关于核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在凤生有限提交的川环验[2014]09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出具验收意见，凤生有限等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制浆生产线通过分期验收。

（2）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

2013 年 10 月 17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犍环审发[2013]107 号《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2 月 22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在凤生有限提交的川环验[2014]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3）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犍环审发[2014]134 号《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12 月 20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在凤生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出具犍环验[2015]32 号验收意见，同意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配套废渣堆场技改项目（二期工程）通过验收。

（4）75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项目

2015 年 8 月 28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犍环审发[2015]86 号《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5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 年 12 月 27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在凤生有限提交的《四川省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治验收登记表》中出具验收意见，同意 75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5）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犍环审发[2016]108 号《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环保备案意见》，同意该项目纳入临时备案管理。2021 年 3 月 30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乐市环函[2021]48 号《关于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环保备案意见>的确认函》再次确认该备案批复有效。

2019 年 6 月 23 日凤生股份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制浆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犍环审[2018]18 号《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10日凤生股份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

2018年03月15日，凤生股份在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123-22-03-254357]JXQB-0034号。

2019年11月25日，凤生股份在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完成“18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51112300000140。

（8）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2022年9月14日，凤生股份就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取得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9-511123-07-02-854599]JXQB-0097号。

2023年2月16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凤生股份出具《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因此，公司及其前身凤生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审批、履行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3、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凤生股份	915111237090327639001P	2020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	三洁环保	91511123MAC7A0T98P001V	2023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注：三洁环保系公司于2023年1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公司及子公司三洁环保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分别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合同期限分别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2年3月9日、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9日。

子公司三洁环保与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根据该检测机构历次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超出标准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三洁环保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况。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犍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范本，且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员工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901	891	88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867	866	848
	缴纳人数占比	96.22%	97.19%	96.15%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867	866	848
	缴纳人数占比	96.22%	97.19%	96.1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883	866	848
	缴纳人数占比	98.00%	97.19%	96.15%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867	864	845
	缴纳人数占比	96.22%	96.97%	95.80%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867	864	845
	缴纳人数占比	96.22%	96.97%	95.8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56	850	838
	缴纳人数占比	95.01%	95.40%	95.01%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注2：社保缴纳人数统计包含当月已离职但公司承担社保费用的人员。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均在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费手续；（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常驻外地办公，公司委托当地人力资源顾问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3、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根据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犍为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犍为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凤生销售、三洁环保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与相关社会保险部门无任何涉及社会保险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凤生清洁、凤生清洁成都分公司、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根据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犍为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凤生销售、三洁环保不存在欠缴或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凤生清洁、凤生清洁成都分公司、凤生销售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无责令限期缴存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企业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为上述情形而遭受实际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何 煦

经办律师：

杨 阳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